



中央音乐学院
CENTRAL CONSERVATORY
OF MUSIC



中央音乐学院2017年毕业生

就业质量报告

2017年12月

目录

背景与概况.....	1
一、背景	1
二、概况	2
第一部分 毕业生基本情况与毕业去向	3
一、毕业生总体规模	3
二、毕业生就业流向分析.....	4
（一）整体就业流向情况.....	4
（二）本科生就业流向情况.....	5
（三）硕士生就业流向情况.....	6
（四）博士生就业流向情况.....	7
（五）毕业生生源地情况分析.....	8
（六）毕业生性别及就业率情况分析.....	10
（七）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12
三、各院系、各专业毕业生情况.....	14
（一）各院系毕业生就业情况.....	15
（二）各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	16
四、毕业生就业情况	19
（一）总体情况.....	19
（二）就业地区分布.....	20
（三）就业单位类型.....	21
（四）就业行业类型.....	21
第二部分 就业创业工作主要特点.....	22
一、政策措施	22
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22
三、大学生自主创业分析.....	25

(一) 我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区域选择	25
(二) 自主创业的行业选择	26
(三) 自主创业动因分析	27
(四) 对创业教育及服务的评价	28
第三部分 就业相关分析	29
一、毕业生就业质量趋势分析	29
(一) 签约薪酬	30
(二) 专业相关度	31
(三) 就业满意度	32
(四) 所学专业知​​识满足工作需要的程度	33
二、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使用评价	34
(一) 总体满意度评价	35
(二) 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总体满意度评价	35
(三) 对毕业生各项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视程度	36
(四) 调查单位对我校就业服务的评价	37
第四部分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38
一、就业流向趋势	38
二、就业率趋势	39
第五部分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40
一、根据就业情况，合理控制、调整教育结构	40
二、根据就业情况，优化学生培养方案	40

一、背景

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关乎社会安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健全就业质量反馈机制，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5]44 号）和《关于做好 2017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11 号）要求，各地各高校要在每年年底前编制和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科学、客观地反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

2017 年，为继续响应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反馈机制，本校委托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调查和用人单位用人需求调研。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在市教委的领导下，自 2011 年起连续七年在北京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及用人单位需求状况调查，形成了对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整体状况和北京地区人力资源市场需求情况调研充分、数据翔实、具有公信力的调查报告，帮助各级就业主管部门以及各高校准确研判并全面把握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整体形势，推动北京地区就业创业服务与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我校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工作于 2017 年 3 月启动。为了让调查能够充分反映毕业生当年就业质量状况，回应社会关注，3 月底，我们部分调整了毕业生调查问卷；4 月中下旬，全面启动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调查，并分别于 6 月及 10 月，完成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调研工作；12 月，基于对调研数据的科学统计分析，现形成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概况

本报告数据主要来源于学校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用人单位需求调查,以及 2017 届毕业生的就业信息库。通过综合所有数据,报告全面描述了我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状况,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教学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反馈意见。

报告主要内容为:

前 言 背景与概况

第一部分 毕业生基本情况与毕业去向

(本章数据来源于本校 2017 届毕业生就业信息库,数据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就业创业工作主要特点

第三部分 就业相关分析

(本章涉及毕业生的调查数据来源于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调查,2017 年 4~6 月进行;涉及用人单位的调查数据来源于 2017 年用人单位需求调查,2017 年 4~10 月进行。)

第四部分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第五部分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根据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统计数据显示,我校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 96.22%,硕士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为 97.06%,博士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为 100%,综合初次就业率为 96.7% (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根据北京市教委发布《2017 年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统计时间节点计算,我校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 96.22%,硕士研究生就业率为 98.24%,博士研究生就业率为 100%,综合就业率 97.06% (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整体来看,我校 2017 届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的同时,签约率明显提升,签约薪酬持续增长、专业相关度和满意度较高。

第一部分 毕业生基本情况与毕业去向

一、毕业生总体规模

中央音乐学院 2017 届毕业生总数 545 人，其中本科生 344 人，研究生 201 人（硕士研究生 170 人，博士研究生 31 人）（见表 1-1）。

表 1-1 中央音乐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基本数据

系名	专业名称	人数	学历（人数）		生源地（人数）	
			本科	研究生	北京生源	京外生源
作曲系	作曲	56	23	33	9	47
	视唱练耳	8	2	6	1	7
	电子音乐作曲	11	4	7	1	10
	电子音乐制作	10	9	1	0	10
	音乐录音	7	5	2	1	6
指挥系	指挥	8	4	4	3	5
音乐学系	音乐学	59	15	44	3	56
	音乐艺术管理	9	6	3	2	7
	音乐治疗	7	6	1	0	7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教育	32	25	7	5	27
钢琴系	钢琴	24	19	5	2	22
	电子管风琴	3	3	0	0	3
	手风琴	4	3	1	1	3
管弦系	管弦	121	96	25	15	106
民乐系	民乐	122	75	47	7	115
声乐歌剧系	声乐歌剧	51	43	8	2	49
提琴制作中心	提琴制作	9	6	3	0	9
乐队学院	交响乐	4	0	4	0	4
总计		545	344	201	52	493

二、毕业生就业流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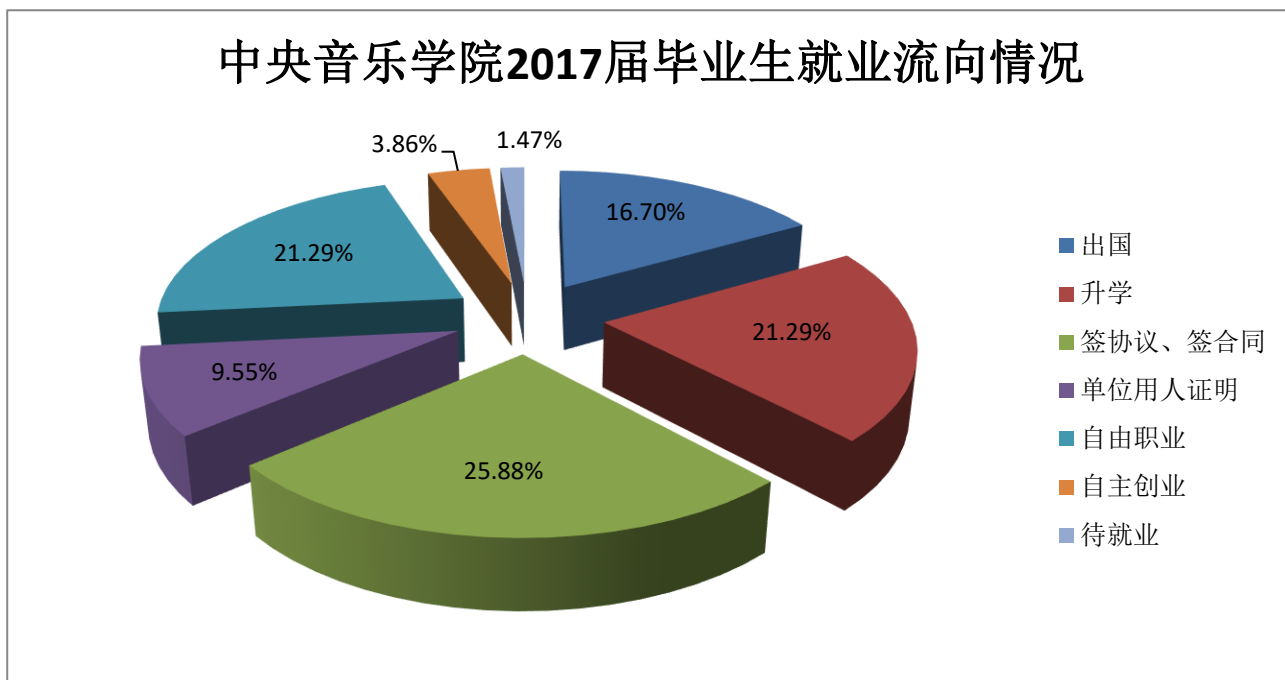
截止到2017年11月30日，我校整体就业率为98.54%（见表1-2，图1-1）；本科生就业率97.68%（见表1-3，图1-2）；硕士研究生就业率100%（见表1-4，图1-3）；博士研究生就业率100%（见表1-5，图1-4）。

（一）整体就业流向情况

表 1-2 中央音乐学院 2017 届整体就业流向情况

	总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综 合	545	91	116	141	52	116	21	98.54%
比 例	100%	16.7%	21.29%	25.88%	9.55%	21.29%	3.86%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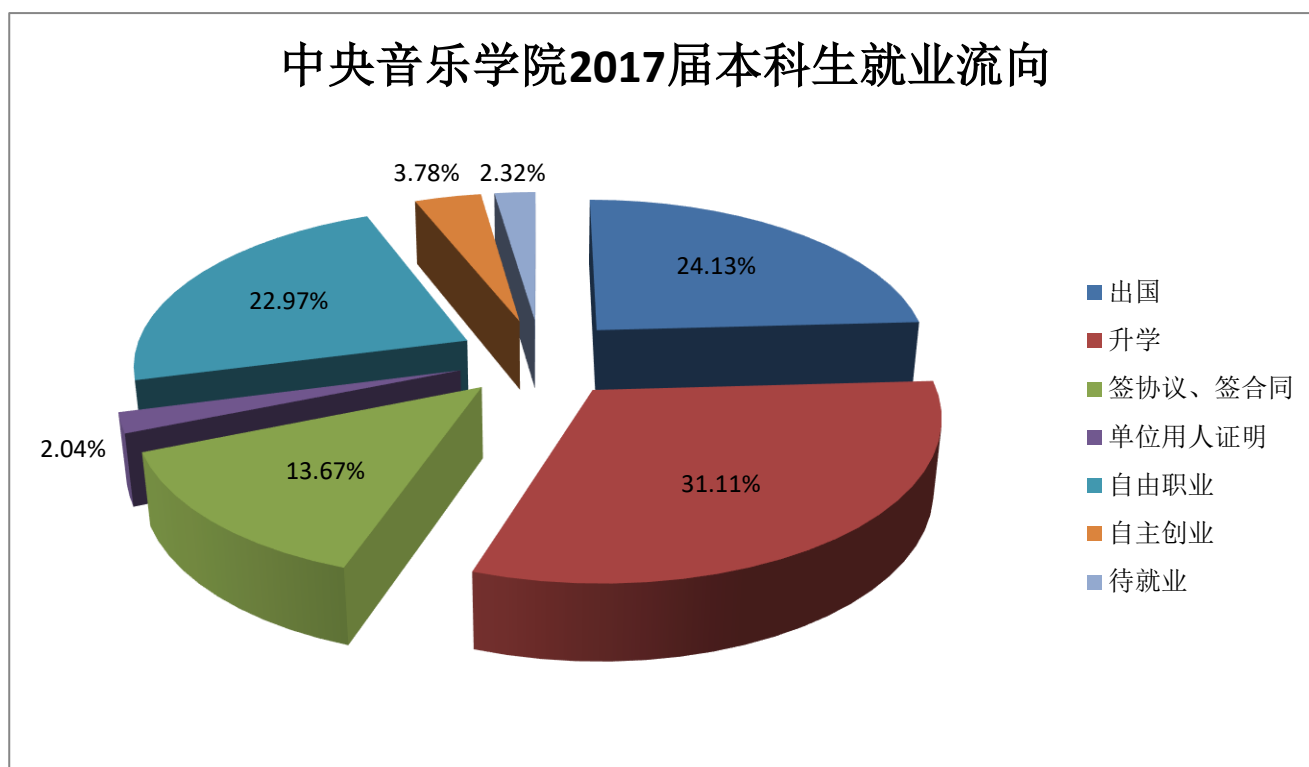


(二) 本科生就业流向情况

表 1-3 中央音乐学院 2017 届本科生就业流向情况

	总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本科生	344	83	107	47	7	79	13	97.68%
比例	100%	24.13%	31.11%	13.67%	2.04%	22.97%	3.78%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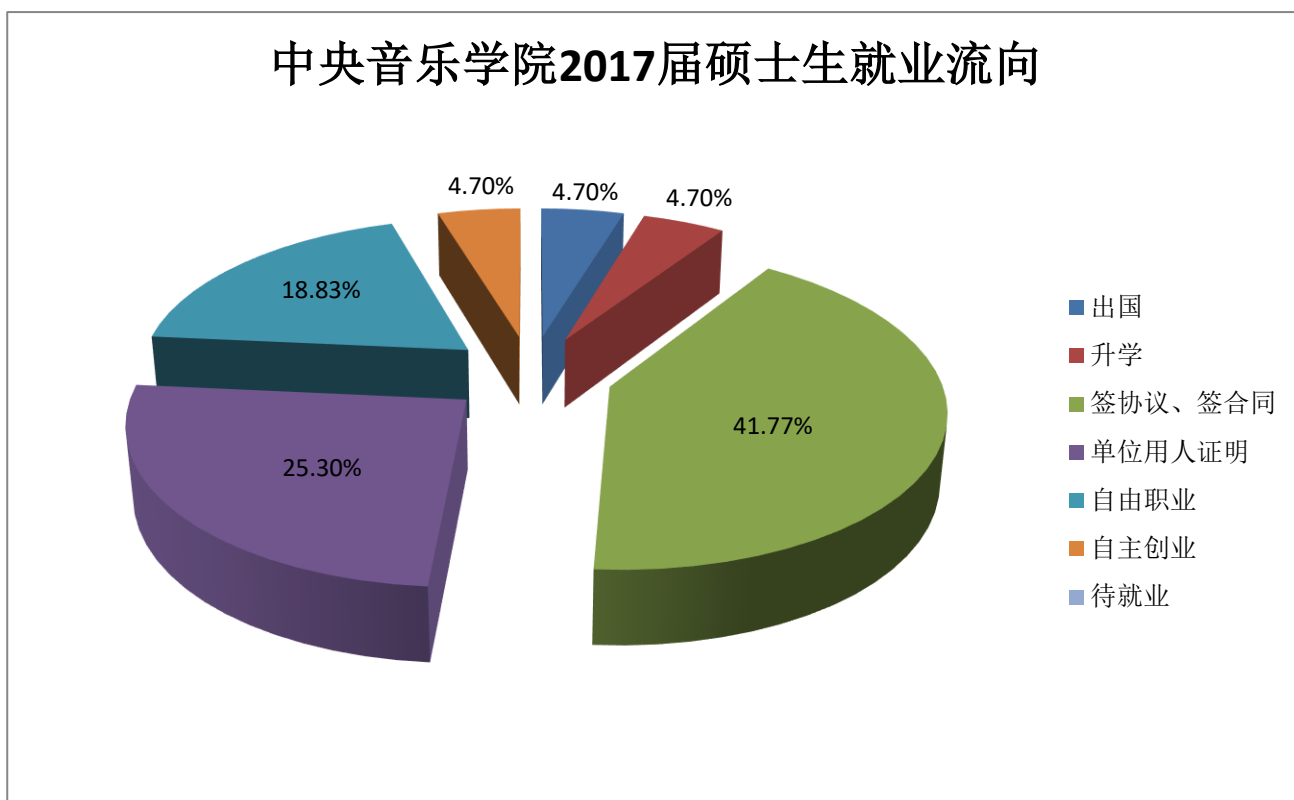


(三) 硕士生就业流向情况

表 1-4 中央音乐学院 2017 届硕士生就业流向情况

	总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硕士生	170	8	8	71	43	32	8	100%
比例	100%	4.7%	4.7%	41.77%	25.3%	18.83%	4.7%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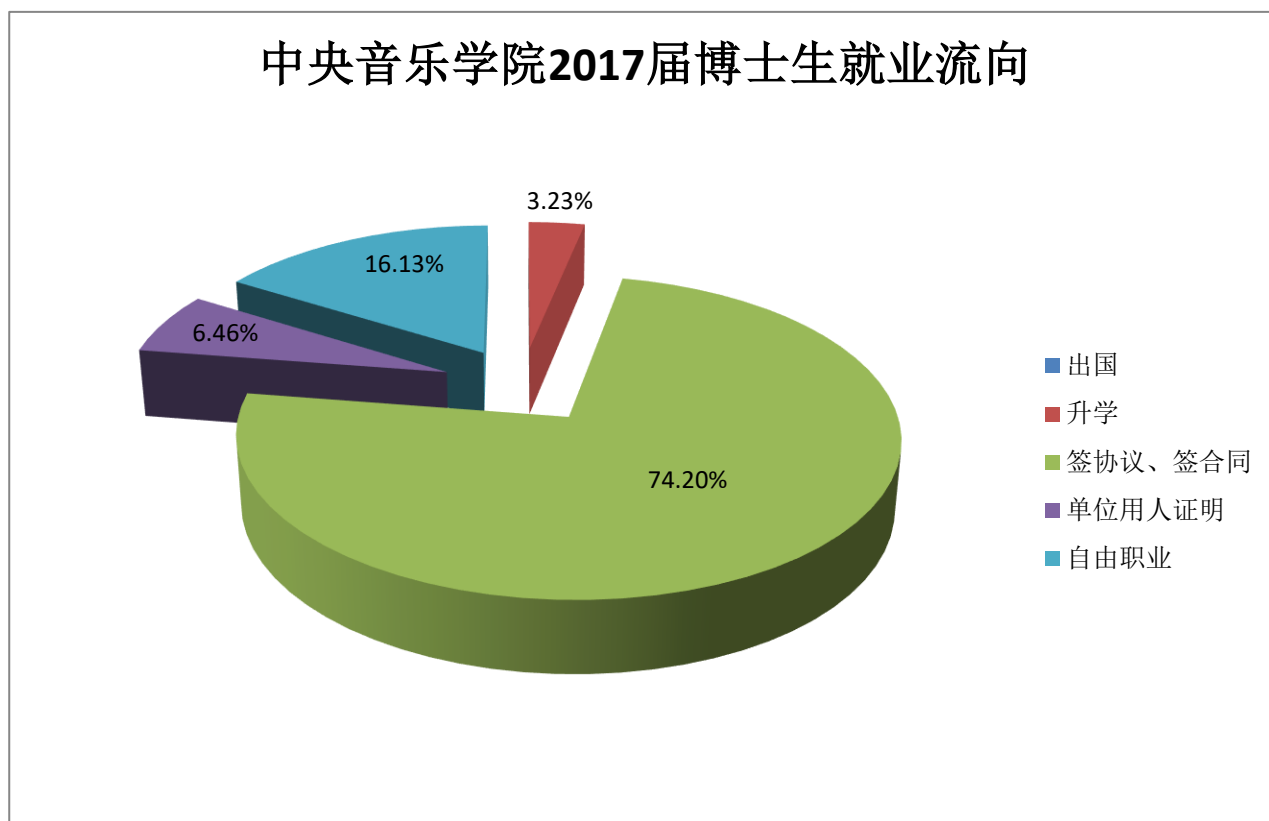


(四) 博士生就业流向情况

表 1-5 中央音乐学院 2017 届博士生就业流向情况

	总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博士生	31	0	1	23	2	5	0	100%
比例	100%	0%	3.23%	74.2%	6.46%	16.1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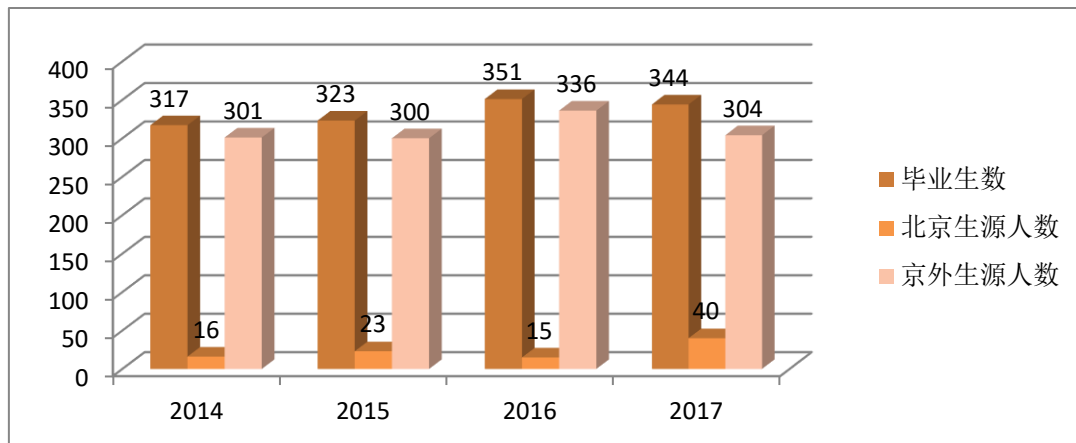
图 1-4



（五）毕业生生源地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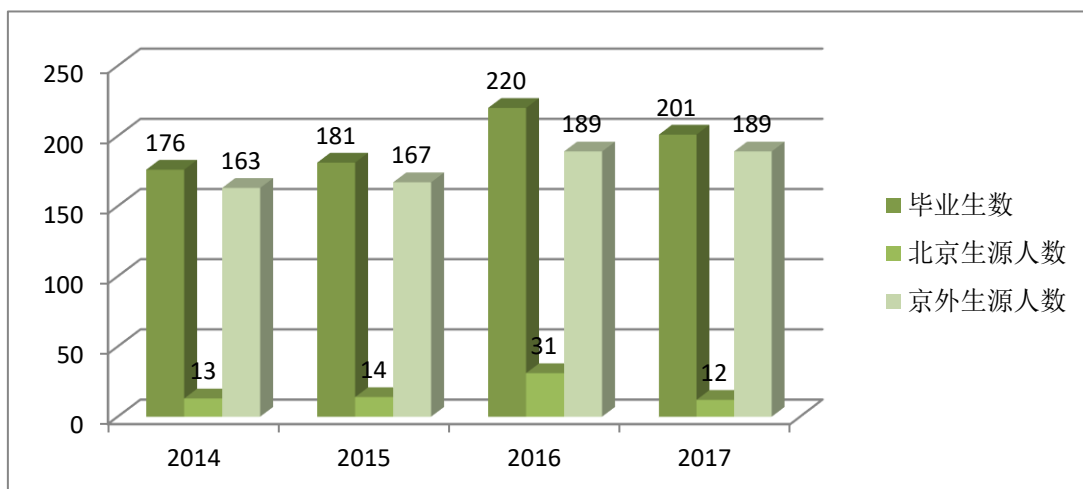
2014年-2017年本科毕业生京内生源与京外生源人数比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2017年本科毕业生以京外生源为主（见图1-5）。

图 1-5 2014-2017 本科毕业生生源情况



2014年-2017年毕业研究生京内生源与京外生源人数比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2017年毕业研究生以京外生源为主（见图1-6）。

图 1-6 2014-2017 毕业研究生生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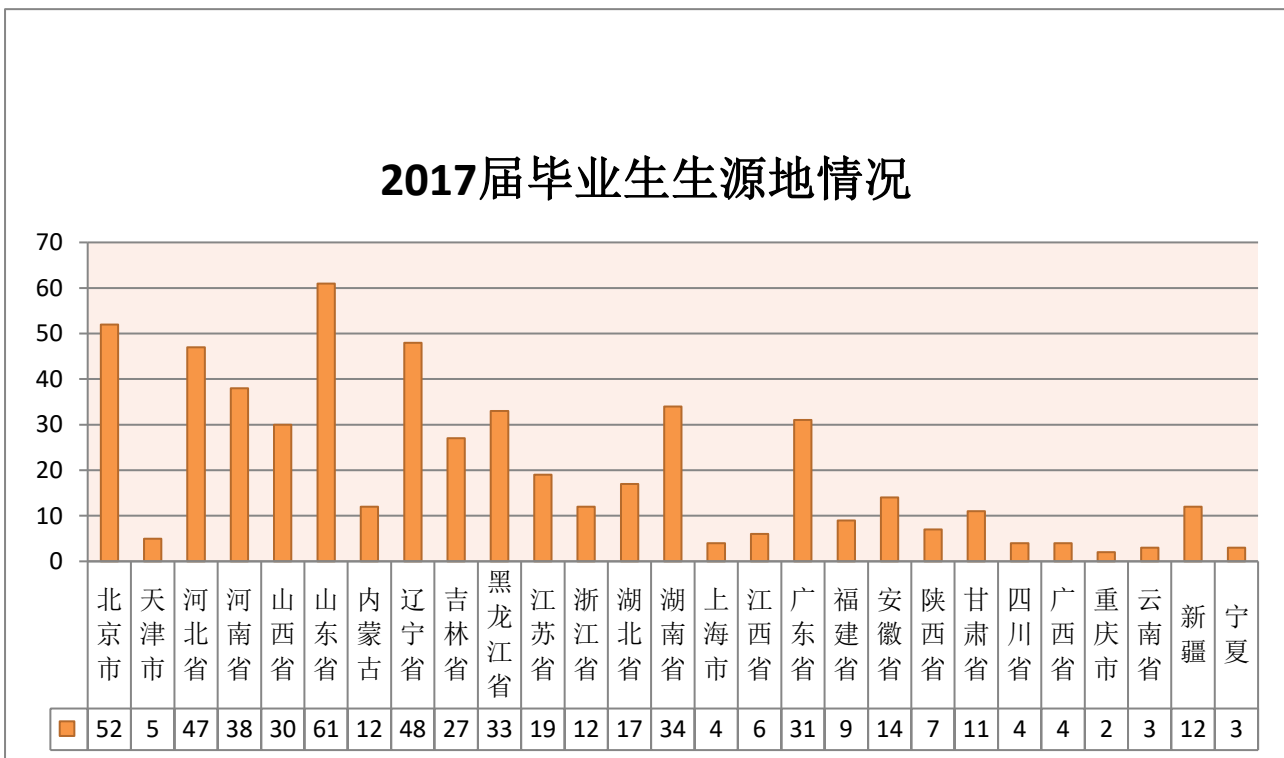


我校2017届毕业生生源地分布为：东北地区153人占全体毕业生总数的28.05%；华北地区134人占全体毕业生总数的24.59%；中南地区124人占全体毕业生总数的22.76%；华东地区92人占全体毕业生总数的16.88%；西南地区21人占全体毕业生总数的3.86%；西北地区21人占全体毕业生总数的3.86%。（见表1-6，图1-7）。

表 1-6 2017 届毕业生生源地情况

生源地	本科	硕士	博士	生源地	本科	硕士	博士
北京市	40	7	5	上海市	1	3	0
天津市	3	2	0	江西省	2	3	1
河北省	30	13	4	广东省	23	8	0
河南省	22	15	1	福建省	7	1	1
山西省	21	8	1	安徽省	7	6	1
山东省	34	20	7	陕西省	2	4	1
内蒙古	7	4	1	甘肃省	6	4	1
辽宁省	28	18	2	四川省	2	2	0
吉林省	14	11	2	广西省	2	2	0
黑龙江省	22	10	1	重庆市	2	0	0
江苏省	15	3	1	云南省	3	0	0
浙江省	8	4	0	新疆	10	2	0
湖北省	11	5	1	宁夏	2	1	0
湖南省	20	14	0	总计	344	170	31

图 1-7



（六）毕业生性别及就业率情况分析

2014-2017本科毕业生男女生人数比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男生就业率高于女生就业率（见表1-7，图1-8，图1-9）。

表 1-7 2014-2017 本科毕业生性别及就业率对比

毕业年份	男生数	女生数	男女生比	就业率_男生	就业率_女生
2014	122	195	62:100	87.7%	93.3%
2015	116	207	56:100	98.28%	97.58%
2016	128	223	57:100	99.22%	97.31%
2017	135	209	64:100	100%	96.18%

图 1-8 2014-2017 本科毕业生性别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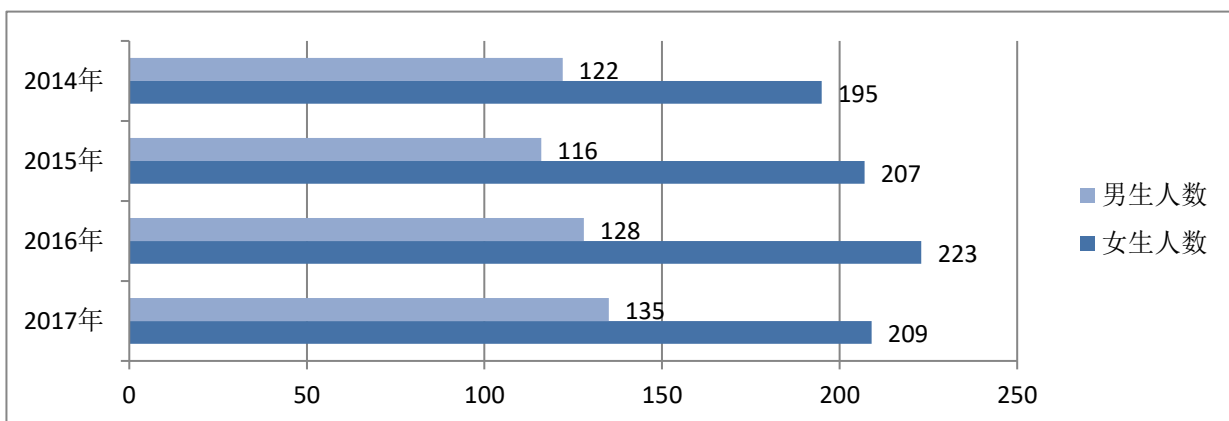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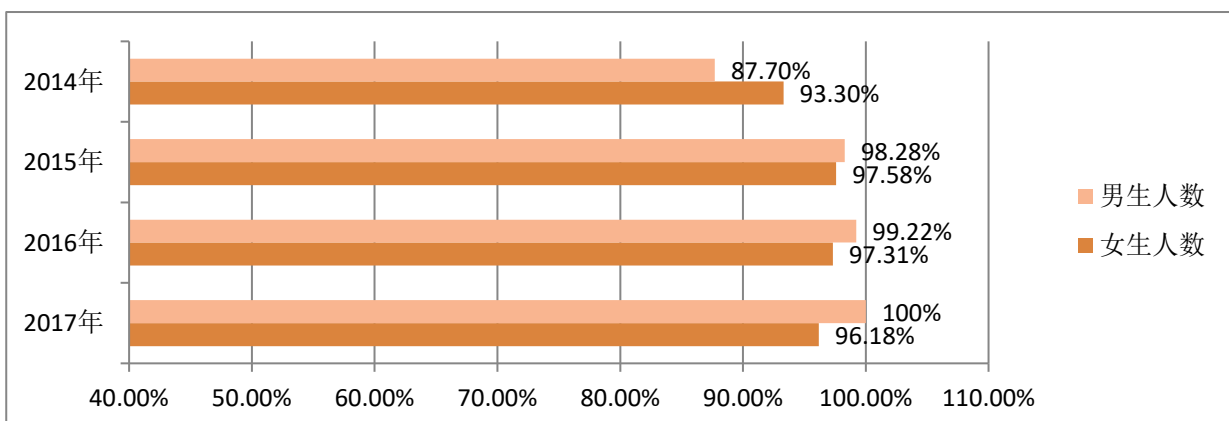


图 1-9 2014-2017 本科毕业生男女生就业率对比



2014-2017毕业研究生男女生人数比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毕业研究生男女生就业率均为100%（见表1-8，图1-10，图1-11）。

表 1-8 2014-2017 毕业研究生性别及就业率对比

毕业年份	男生数	女生数	男女生比	就业率_男生	就业率_女生
2014	46	130	35:100	97.83%	93.08%
2015	51	130	39:100	96.08%	100%
2016	67	153	43:100	100%	99.35%
2017	63	138	45:100	100%	100%

图 1-10 2014-2017 毕业研究生性别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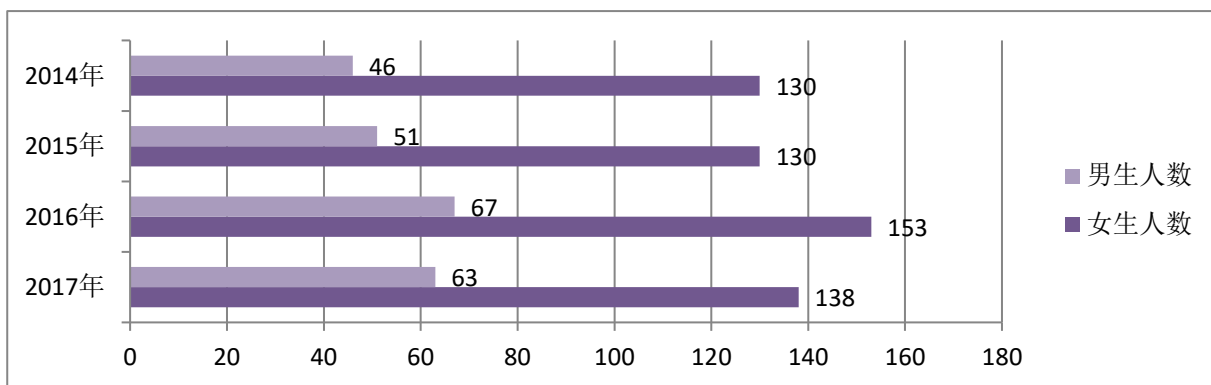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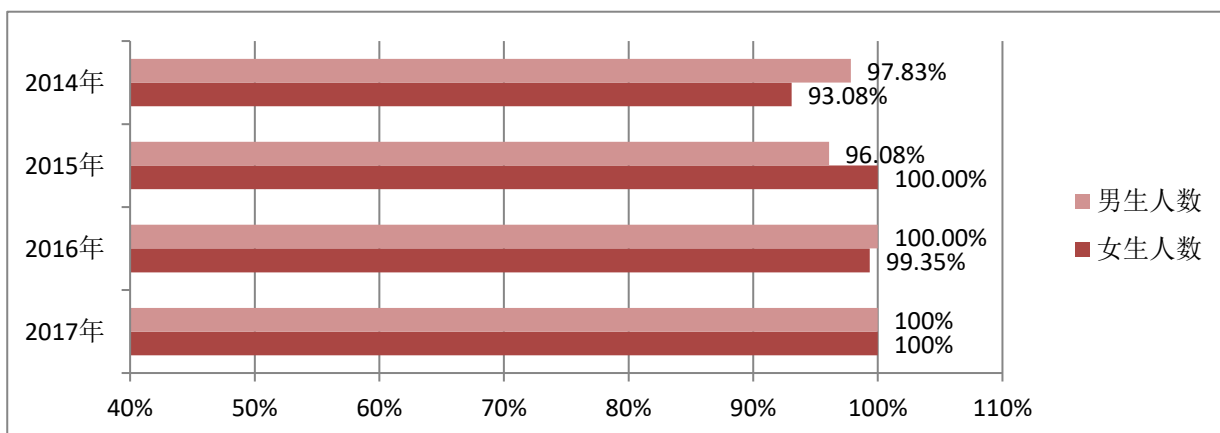


图 1-11 2014-2017 毕业研究生男女生就业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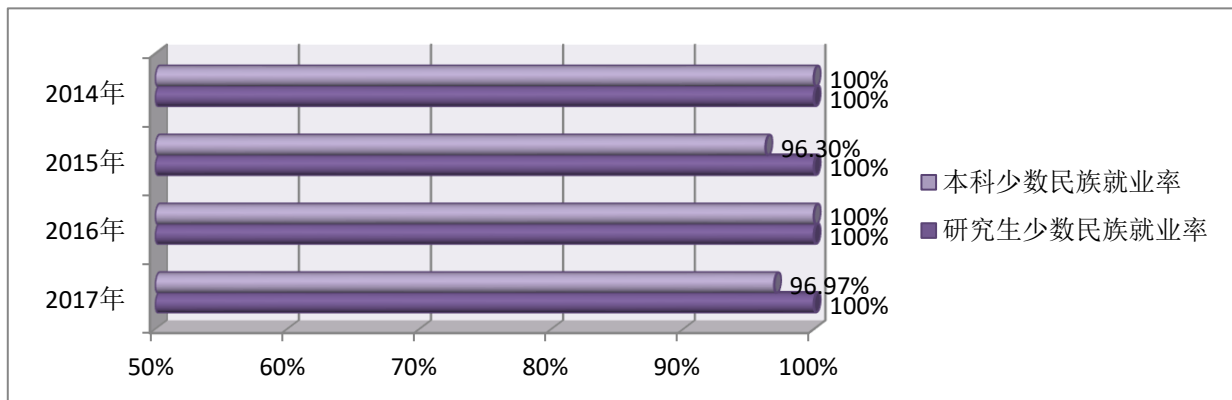
（七）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2014-2017年本科少数民族毕业生四年就业率均保持在96%以上，研究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四年就业率均保持在100%（见表1-9，图1-12）。

表 1-9 2014-2017 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情况统计

毕业年份	（本科）就业率_少数民族	（研究生）就业率_少数民族
2014	100%	100%
2015	96.3%	100%
2016	100%	100%
2017	96.97%	100%

图 1-12



我校2017届毕业生中，共有56名少数民族学生。具体民族分布情况（见表1-10，图1-13，图1-14）。

表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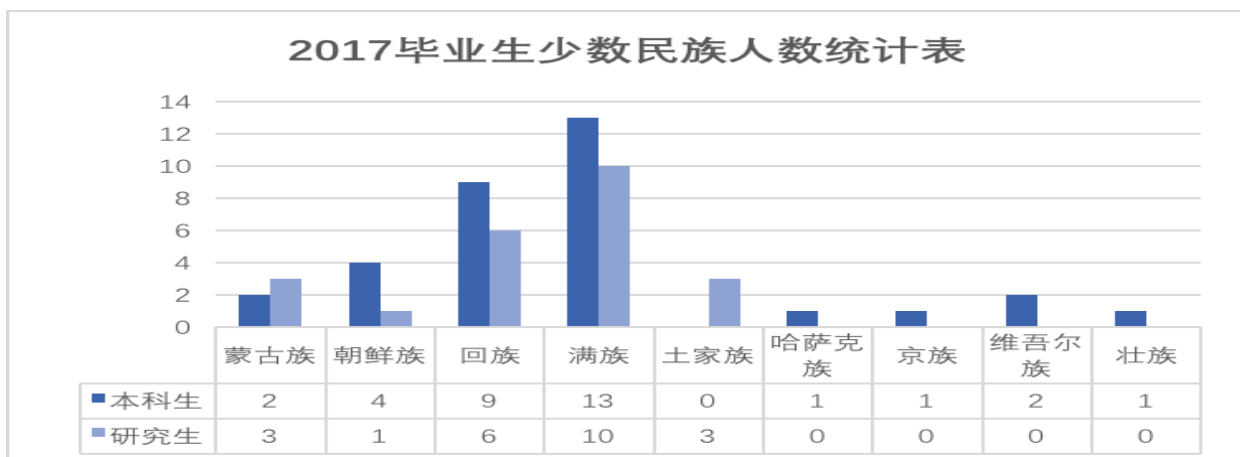


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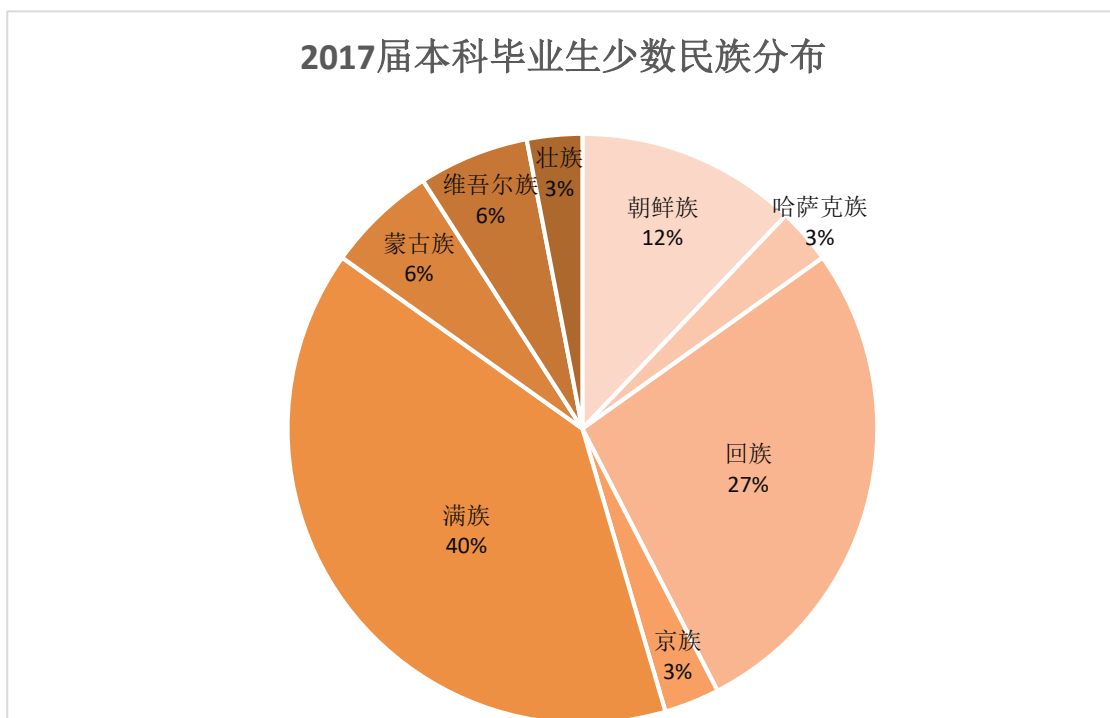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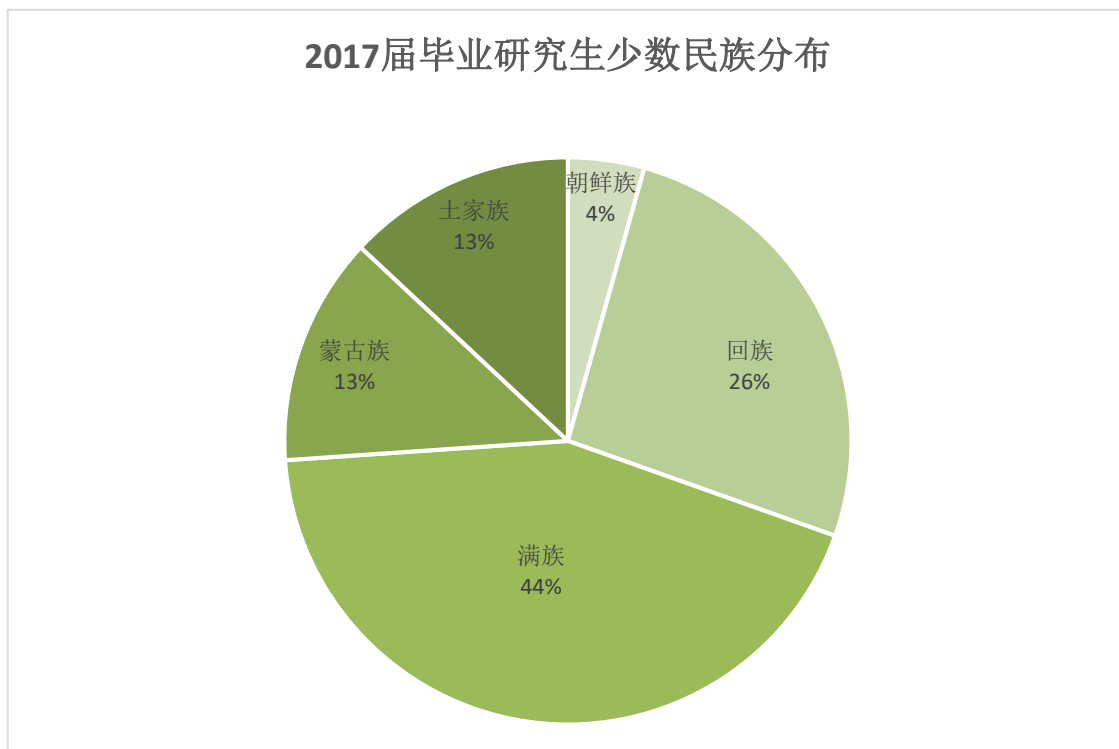


图 1-14



三、各院系、各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

中央音乐学院作为全国艺术院校中唯一的一所全国重点大学和“211工程”建设院校，2017年又进入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一直以来以培养社会主义音乐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己任。现设有作曲系、音乐学系、指挥系、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声乐歌剧系、音乐教育学院、提琴制作研究中心、乐队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等11个教学单位。2017年，在全校47个本科专业方向中有42个专业就业率达到100%（见表1-11，表1-13），在研究生毕业的专业方向中就业率均为100%（见表1-12，表1-14）。

表1-11 中央音乐学院2017届本科毕业生各院系就业情况

	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总计	344	83	107	47	7	79	13	97.68%
作曲系	43	7	14	2	0	17	3	100%
指挥系	4	1	1	0	0	2	0	100%
音乐学系	27	9	11	2	0	1	4	100%
音乐教育学院	25	3	10	1	1	10	0	100%
钢琴系	25	10	12	1	0	2	0	100%
管弦系	96	32	20	24	2	17	1	100%
民乐系	75	6	26	11	2	22	0	89.34%
声乐歌剧系	43	15	11	6	2	5	4	100%
提琴制作中心	6	0	2	0	0	3	1	100%

(原始数据来自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 统计数据截止为2017年11月30日)

表1-12 中央音乐学院2017届毕业研究生各院系就业情况

	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总计	201	8	9	94	45	37	8	100%
作曲系	49	4	3	14	7	19	2	100%
指挥系	4	0	1	2	0	1	0	100%
音乐学系	48	1	5	25	9	5	3	100%
音乐教育学院	7	0	0	6	0	0	1	100%
钢琴系	6	0	0	2	3	1	0	100%
管弦系	25	2	0	9	10	4	0	100%
民乐系	47	1	0	28	13	4	1	100%
声乐歌剧系	8	0	0	4	2	1	1	100%
提琴制作中心	3	0	0	2	1	0	0	100%
乐队学院	4	0	0	2	0	2	0	100%

(原始数据来自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 统计数据截止为2017年11月30日)

表1-13

中央音乐学院2017届本科毕业生各专业就业情况

学历	专业	总数	签约数	灵活就业数	专业就业率	
本科生合计		344	237	99	97.68%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	23	16	7	100.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	2	2	0	100.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作曲)	4	2	2	100.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制作)	9	3	6	100.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录音)	5	0	5	100.00%	
指挥系	音乐表演(指挥)	4	2	2	100.00%	
音乐学系	音乐学	15	12	3	100.00%	
	音乐学(音乐艺术管理)	6	5	1	100.00%	
	音乐学(音乐治疗)	6	5	1	100.00%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教育	25	14	11	100.00%	
钢琴系	音乐表演(钢琴)	19	17	2	100.00%	
	音乐表演(电子管风琴)	3	3	0	100.00%	
	音乐表演(手风琴)	3	3	0	100.00%	
管弦系	音乐表演(小提琴)	22	20	2	100.00%	
	音乐表演(中提琴)	12	9	3	100.00%	
	音乐表演(大提琴)	11	9	2	100.00%	
	音乐表演(低音提琴)	11	7	4	100.00%	
	音乐表演(长笛)	6	5	1	100.00%	
	音乐表演(双簧管)	2	2	0	100.00%	
	音乐表演(单簧管)	4	4	0	100.00%	
	音乐表演(巴松)	3	2	1	100.00%	
	音乐表演(萨克斯管)	3	2	1	100.00%	
	音乐表演(小号)	4	3	1	100.00%	
	音乐表演(圆号)	4	3	1	100.00%	
	音乐表演(长号)	3	3	0	100.00%	
	音乐表演(大号)	2	2	0	100.00%	
	音乐表演(竖琴)	2	1	1	100.00%	
	音乐表演(西洋打击乐)	4	2	2	100.00%	
	音乐表演(古典吉他)	3	2	1	100.00%	
	民乐系	音乐表演(板胡)	2	1	0	50%
		音乐表演(二胡)	16	10	4	87.50%
		音乐表演(琵琶)	14	7	5	85.72%
音乐表演(阮)		2	0	2	100.00%	
音乐表演(柳琴)		2	1	1	100.00%	

民乐系	音乐表演(三弦)	2	2	0	100.00%
	音乐表演(古琴)	4	1	3	100.00%
	音乐表演(扬琴)	6	4	0	66.67%
	音乐表演(箏)	6	3	3	100.00%
	音乐表演(箜篌)	1	0	1	100.00%
	音乐表演(笛子)	4	3	0	75%
	音乐表演(笙)	3	3	0	100.00%
	音乐表演(唢呐)	2	2	0	100.00%
	音乐表演(民族打击乐)	5	3	2	100.00%
	音乐表演(大提琴)	1	0	1	100.00%
	音乐表演(低音提琴)	5	3	2	100.00%
声乐歌剧系	音乐表演(声乐与歌剧演唱)	43	32	11	100.00%
提琴制作中心	音乐表演(提琴制作)	6	2	4	100.00%

(原始数据来自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 统计数据截止为2017年11月30日)

表1-14 中央音乐学院2017届毕业研究生各专业就业情况

学历	专业	总数	签约数	灵活就业数	专业就业率
研究生/博士生合计		201	111	90	100.00%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	20	9	11	100.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	6	3	3	100.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技术理论)	1	1	0	100.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品分析)	2	1	1	100.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作曲)	7	2	5	100.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和声)	6	4	2	100.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配器)	5	1	4	100.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录音艺术)	2	0	2	100.00%
指挥系	音乐表演(指挥)	3	2	1	100.00%
	音乐表演(双钢琴演奏)	1	1	0	100.00%
音乐学系	音乐学	48	31	17	100.00%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教育	7	6	1	100.00%

钢琴系	音乐表演(钢琴)	5	2	3	100.00%
	音乐表演(手风琴)	1	0	1	100.00%
管弦系	音乐表演(小提琴)	7	2	5	100.00%
	音乐表演(单簧管)	2	1	1	100.00%
	音乐表演(大提琴)	1	1	0	100.00%
	音乐表演(低音提琴)	2	1	1	100.00%
	音乐表演(器乐伴奏)	6	1	5	100.00%
	音乐表演(西洋打击乐)	1	0	1	100.00%
	音乐表演(长笛)	1	1	0	100.00%
	音乐表演(竖琴)	1	1	0	100.00%
	音乐表演(小号)	3	2	1	100.00%
	音乐表演(长号)	1	1	0	100.00%
	民乐系	音乐表演(二胡)	16	8	8
音乐表演(琵琶)		13	9	4	100.00%
音乐表演(古琴)		2	1	1	100.00%
音乐表演(扬琴)		5	4	1	100.00%
音乐表演(板胡)		1	1	0	100.00%
音乐表演(箏)		2	1	1	100.00%
音乐表演(三弦)		1	1	0	100.00%
音乐表演(笛子)		3	3	0	100.00%
音乐表演(阮)		1	0	1	100.00%
音乐表演(唢呐)		1	0	1	100.00%
音乐表演(民族打击乐)		2	1	1	100.00%
声乐歌剧系	音乐表演(声乐伴奏艺术)	2	0	2	100.00%
	音乐表演(声乐与歌剧演唱)	6	4	2	100.00%
提琴制作中心	提琴制作	3	2	1	100.00%
乐队学院	交响乐	1	0	1	100.00%
	交响乐、室内乐合奏	3	2	1	100.00%

(原始数据来自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 统计数据截止为2017年11月30日)

四、毕业生就业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我校2017届毕业生的就业去向，我们将用人单位以职业吻合度为标准进行了划分，第一类为国家院团、部队院团和院校、音乐学院；第二类为地方艺术院团和院校；第三类为综合性大学艺术学院；第四类为普教系统音乐教师；第五类为文化公司和事业单位。按照此分类，我校毕业生去向情况统计如下（见表1-15）。

表1-15 中央音乐学院2017届毕业生单位去向分类

签约单位类别划分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总计
第一类：国家院团、部队院团和院校、音乐学院	34.05%	18.31%	47.83%	28.37%
第二类：地方艺术院团和院校	19.15%	18.31%	4.35%	16.32%
第三类：综合性大学艺术学院	2.13%	14.08%	43.47%	15.61%
第四类：普教系统音乐教师	14.9%	33.8%	0%	21.98%
第五类：文化公司和事业单位	29.77%	15.5%	4.35%	17.72%
总计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的就业单位分类数据来看，我校大部分毕业生选择了留在北京从事乐团演出或到地方院团、院校及普教系统相关单位工作，即第一类、第二类和第四类单位。第一类单位就业学生主要在传统知名单位从事艺术专业演出、教学工作；第二类单位就业学生主要赴各地方艺术院团、院校进行演出与艺术教育教学工作；第四类单位就业学生主要从事音乐普及教育工作。按数据统计，选择这三类单位的毕业生有66.67%，其中本科生占68.1%，硕士生占70.42%，博士生占52.18%。总体上我校毕业生专业相关度、职业吻合度高，且专业相关度、职业吻合度随学历层次的提高继续上升。

(二)就业地区分布

就业数据显示,61.21%的毕业生落实在北京工作。从地理位置看¹,京外就业的毕业生最主要选择在东部地区(23.33%);从经济区域看²,京外就业的毕业生最主要选择在东部沿海经济区(7.88%)。总体来看,本校毕业生多数选择在经济发达地区工作发展。

具体从学历层次来看,60.96%的本科生选择在北京就业,其次选择在东部地区(22.60%)。61.41%的研究生选择在北京就业,其次选择在东部地区(23.91%)。(见图1-15、图1-16)

图 1-15 落实就业地区分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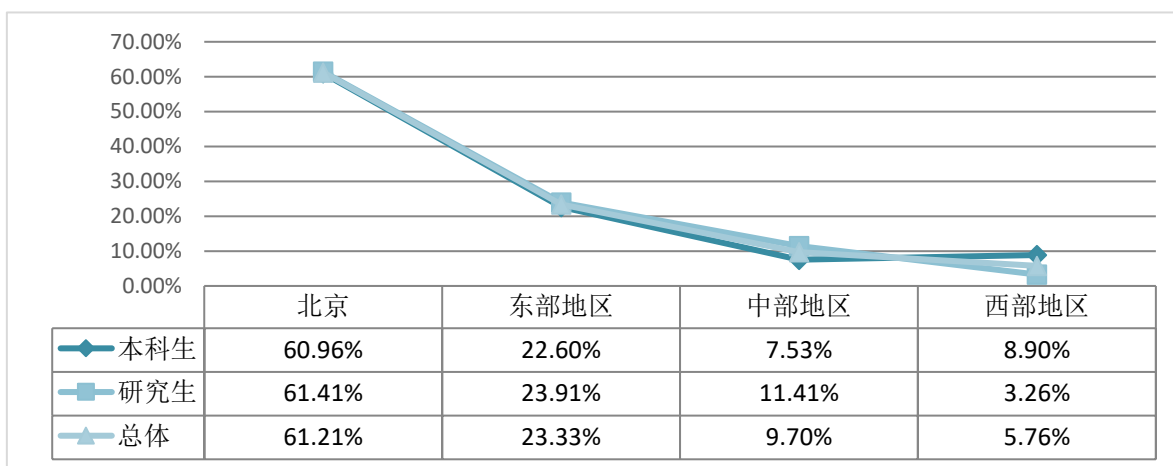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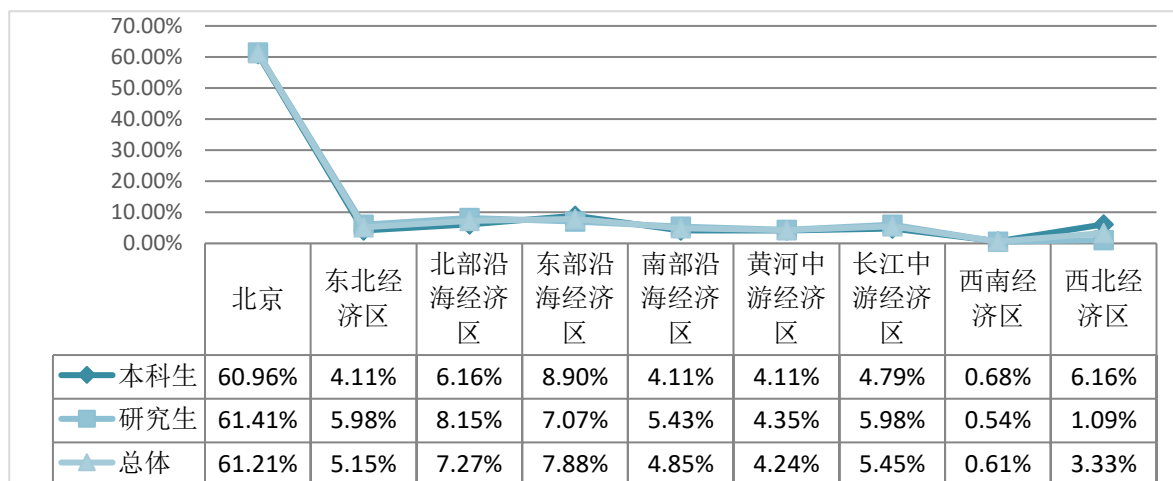


图 1-16 落实就业地区分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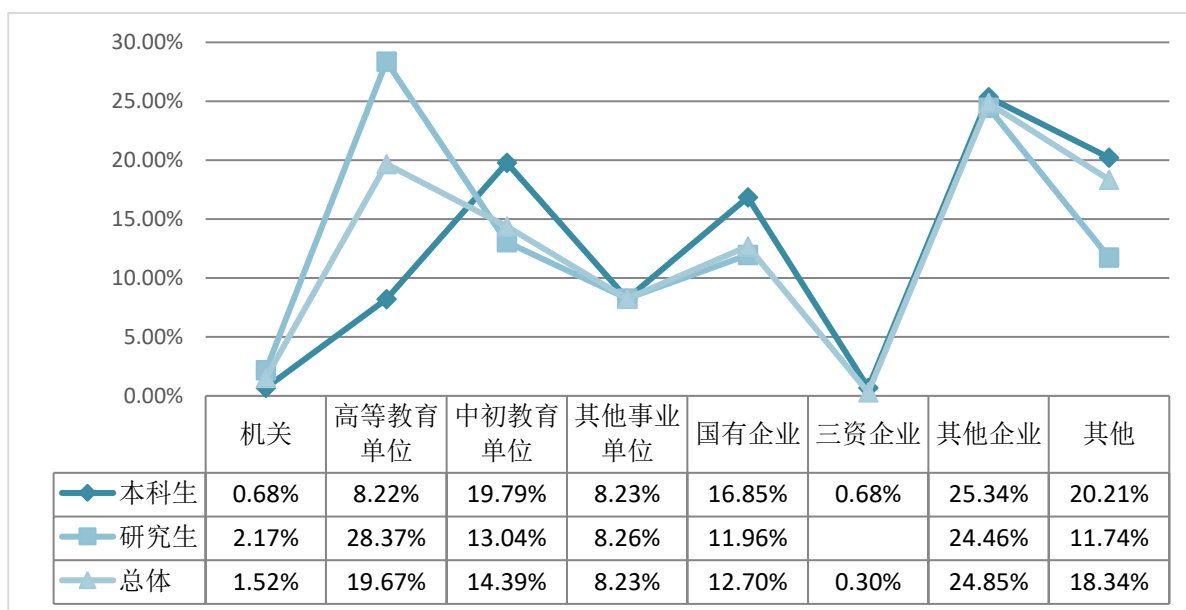
¹东部地区:天津、上海、辽宁、河北、山东、浙江、江苏、广东、福建和海南 10 省市以及港澳台地区;中部地区:吉林、黑龙江、山西、湖南、湖北、河南、江西和安徽 8 省;西部地区:重庆、四川、陕西、宁夏、甘肃、内蒙、青海、新疆、西藏、贵州、云南和广西 12 省市。

²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在“十一五”期间对全国经济区的划分,将全国划分为:东北经济区: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北部沿海经济区:北京、天津、河北和山东 4 省市;东部沿海经济区:上海、江苏和浙江 3 省市;南部沿海经济区:福建、广东和海南 3 省以及港澳台地区;黄河中游经济区:陕西、山西、河南和内蒙古 4 省;长江中游经济区:湖北、湖南、江西和安徽 4 省;西南经济区: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和广西 4 省市;西北经济区:甘肃、青海、宁夏、西藏和新疆 4 省。为了便于研究,本报告所指北部沿海经济区仅包括天津、河北和山东。北京单独进行分析。

（三）就业单位类型分布

从学历层次看，本科生最主要落实的单位类型依次为其他企业（25.34%）、中初教育单位（19.79%）、国有企业（16.85%）。研究生最主要落实的单位类型依次为高等教育单位（28.37%）、其他企业（24.46%）中初教育单位（13.04%）。（见图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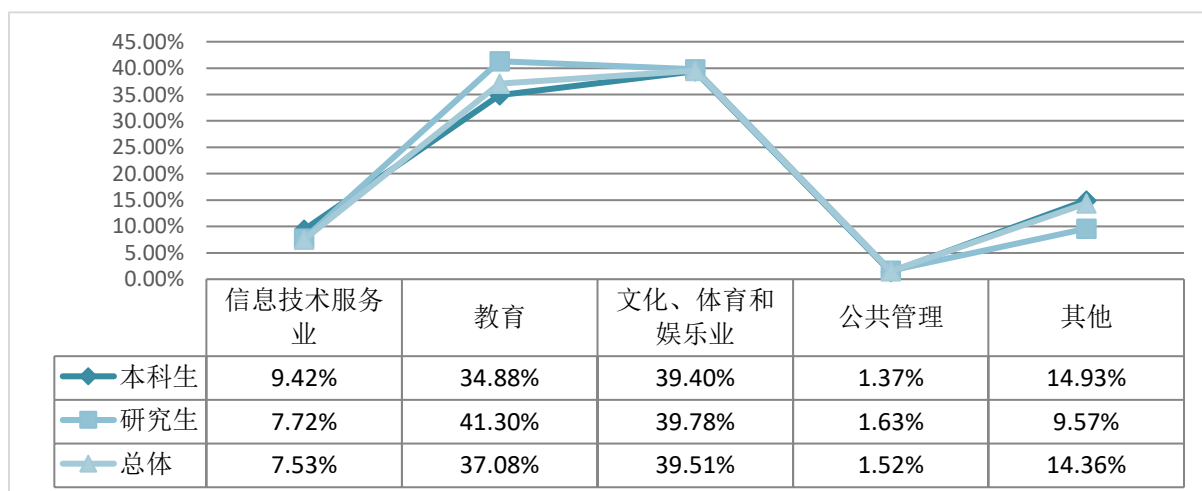
图 1-17 落实就业单位类型分布



（四）就业行业分布

从学历层次看，本科生主要落实的就业行业依次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9.4%）、教育（34.8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42%）。研究生最主要落实的就业行业依次为教育（41.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9.7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72%）。

图1-18 落实就业行业分布



第二部分 就业创业工作主要特点

一、政策措施

（一）学校坚持“一把手”工程，推动就业创业工作的稳步发展

学校党政领导十分重视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赵旻、院长俞峰为首的双组长以及党委副书记苗建华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各院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校级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学校上下形成联动机制，分层制定各级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各院系的党总支书记和辅导员、班主任齐心协力，深入做好毕业生在学业上、思想上、心理上的各项工作，确保我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增长。

（二）学校积极落实就业经费、机构、人员“三到位”

2017年学校为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批复44.3万元经费，其中含大学生创业基金30万元。学校党委明确表示，会持续增加经费支持力度，确保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稳步开展；学校在教学硬件条件紧缺的情况下，确保供需见面会、小型招聘会、毕业生工作会议场所等的优先使用，并在学校东校区设立了专门的“毕业生用人洽谈室”和“大学生创业活动室”两个专用场地（共70平方米）。

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一）完善就业创业课程体系，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坚实基础

2017年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精心打造《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两门课程，将原来网络加面授的形式全部转变为课堂教学，强化创新创

业教育，引导并鼓励学生学习创业理念，拓展创业思路，参与创业实践。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还邀请相关就业创业领域的专家、用人单位负责人、我校优秀毕业生代表走进课堂，引导同学们合理规划和选择自己的发展方向。从实施情况来看，课程进行顺利，学生反映良好。在我校 2016—2017 学年大课评议中，教学部门对 294 名上课学生进行不记名测评，学生对课程满意度为 98.32%，属于优秀级别。

（二）继续做好一年一度的供需见面会，增加小型招聘会和招聘宣讲会

为保证我校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进一步提高，学校多方联系用人单位，邀请全国一线院团、院校和知名公司来我校参加招聘会。今年共有 54 家用人单位走进校园，其中包括中国爱乐乐团、中央歌剧院、北京交响乐团、上海爱乐乐团、深圳交响乐团等来自全国各地 20 家国内著名院团；哈尔滨音乐学院、广西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等 20 家知名院校；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柏斯琴行有限公司、北京中音阶梯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参会单位共为我校毕业生提供 535 个就业岗位。

2017 年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继续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密度，积极邀请院团、院校来我校进行专场招聘活动。中央民族乐团、上海爱乐、国安乐团、苏州科技大学、安徽师范大学等 17 家用人单位的到来，累计为 2017 届毕业生提供了 83 个工作岗位。

（三）完善就业预警机制，实现就业工作的全面信息化

2017 年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完善了就业预警机制，从 3 月开始启动就业数据月报机制，对于每个学生的就业状况都进行多维度的信息跟踪，及时解决毕业生就业遇到的困境。“央音就业直通车”作为中央音乐学院就业信息的第一发布

平台，随时将最新的就业资讯贯穿于学生中间，第一时间发布各相关单位的招聘信息，为毕业生提供信息支持。据统计从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央音就业直通车”共发布各类招聘信息526条，累计阅读1332049人次，获得21683人的关注，已成为我校毕业生及社会音乐专业求职者就业信息获取的最主要途径，更得到了社会、家长与学生们的广泛认可。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还将信息采集到的大数据进行分类处理，针对每一位学生的就业意向、就业行业、就业地点予以点对点的信息推送，从而提高学生求职成功率。

（四）落实目标牵引与教育动员，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有新的突破

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及教委的工作部署，学生处武装部加大宣传力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通过就业信息网、微信平台发布消息，及时更新征兵入伍信息，并在学校各处张贴宣传海报，做到落实目标牵引到位。辅导员同期组织召开学生会议，以教育动员的形式，宣传国家的优惠政策，宣传服兵役报效国家。作为锻炼和发展自身的良好途径，大学生入伍已经得到了部分毕业生的认同。

（五）深入开展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

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关注，我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紧把握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标志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机遇，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力扶植创业团队，宣传创新创业政策，2017年，我校刘镜池同学的创业项目“乐享乐响”荣获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总决赛二等奖，李景元同学的创业项目“Ensemble Novel 现代音乐室内乐团”；朱甄同学的创业项目“甄玺传媒《丝路少年秀》”；刘尊飞同学的创业项目“《斫·琴匠》”荣获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总决赛三等奖。

三、大学生自主创业分析

(一) 我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区域选择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对我校 2017 届毕业生进行的就业创业状况调查报告显示，我校 93.33%的毕业生会选择在北京创业，从地理位置上看，京外创业的毕业生最主要选择在东部地区（6.67%）；从经济区域来看，京外创业的毕业生最主要选择在东北经济区（6.67%）创业。（见图 2-1，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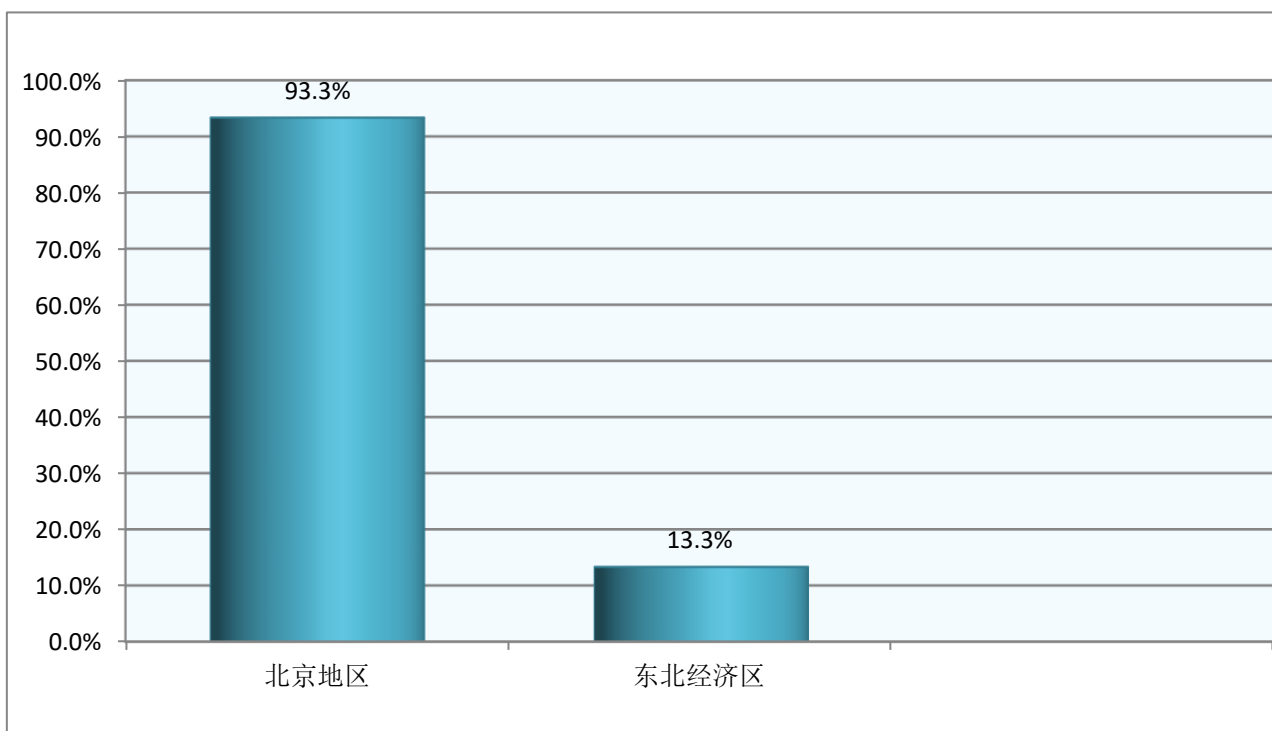


图 2-1 自主创业地区

表 2-1 自主创业地区（N=有效样本人数）

	N	%
北京地区	14	93.33
东北经济区	1	6.67

注：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在“十一五”期间对全国经济区的划分，将全国划分为：

东北经济区：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北部沿海经济区：北京、天津、河北和山东 4 省市；

东部沿海经济区：上海、江苏和浙江 3 省市；南部沿海经济区：福建、广东和海南 3 省以及港澳台地区；

黄河中游经济区：陕西、山西、河南和内蒙古 4 省；长江中游经济区：湖北、湖南、江西和安徽 4 省；

西南经济区：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和广西 4 省市；西北经济区：甘肃、青海、宁夏、西藏和新疆 4 省。

为了便于研究，本报告所指北部沿海经济区仅包括天津、河北和山东。北京单独进行分析。

（二）自主创业的行业选择

我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行业全部集中于第三产业，占 100%。其中，前三位依次为教育及科研行业 46.6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34%、社会服务与管理 13.34%（见图 2-2，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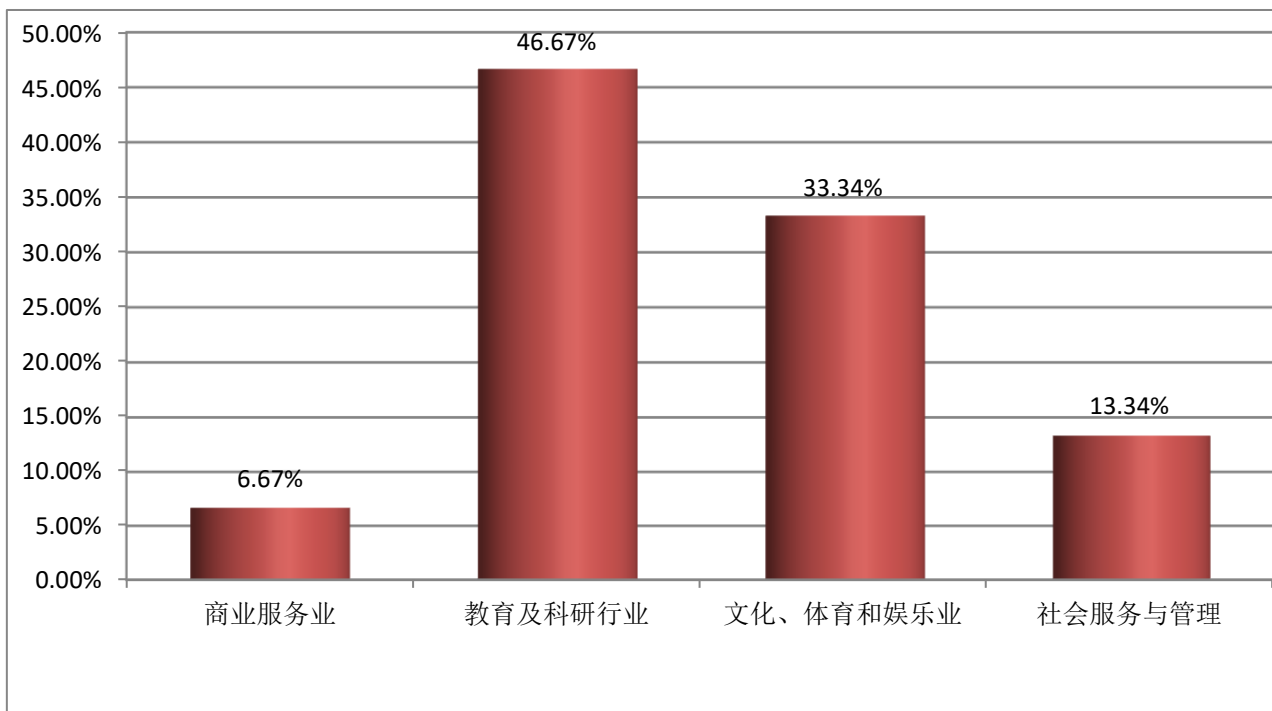


图 2-2 自主创业的行业

表 2-2 自主创业的行业（N=有效样本人数）

		N	%
第三产业	商业服务业	1	6.67
	教育及科研行业	7	46.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33.34
	社会服务与管理	2	13.34

（三）自主创业动因分析

调查显示，我校毕业生选择自主创业的主要原因依次为：“期待有较高收入”（40.00%）和“受他人邀请合伙创业”（20.00%）。从中能够看出，大部分创业者并非是受环境的影响，而是出于自己的愿望和受他人影响而选择创业。（见图 2-3，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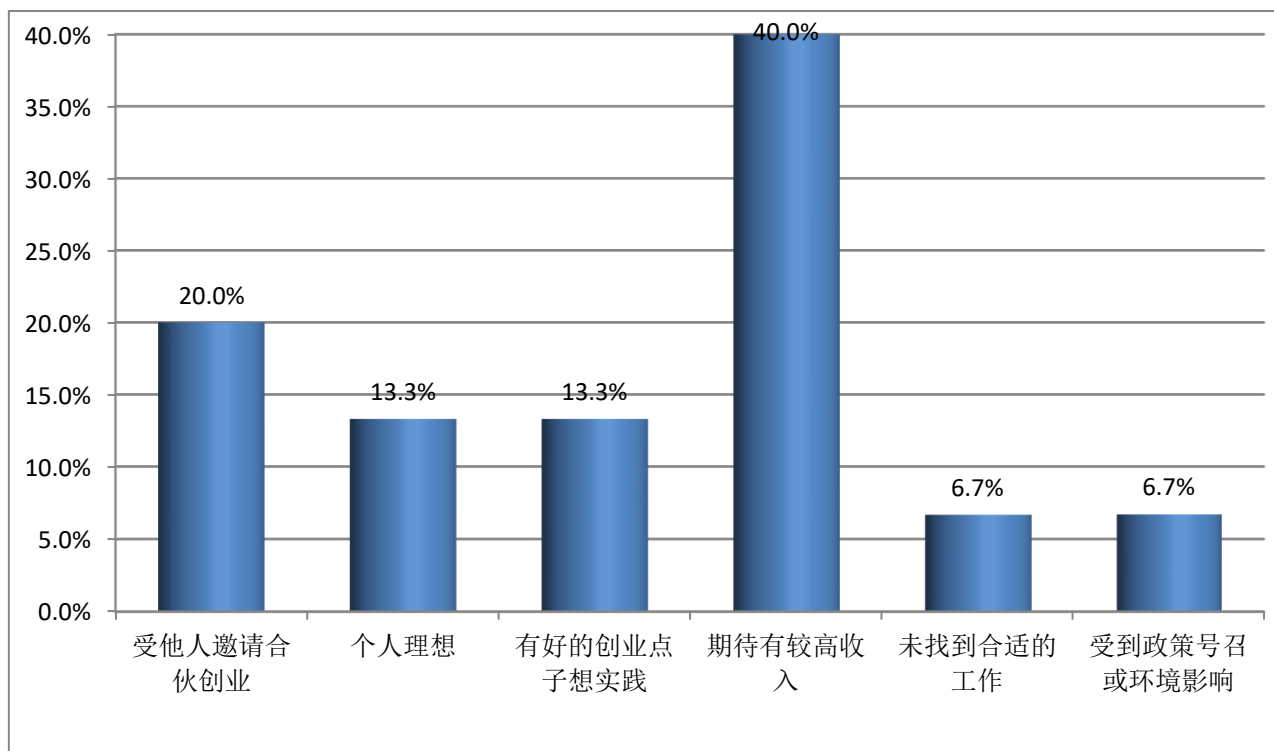


图 2-3 自主创业的动因

表 2-3 自主创业的动因（N=有效样本人数）

	N	%
受他人邀请合伙创业	3	20%
个人理想	2	13.3
有好的创业点子想实践	2	13.3
期待有较高收入	6	40
未找到合适的工作	1	6.7
受到政策号召或环境影响	1	6.7

（四）对创业教育及服务的评价

1、本科生参与情况

对于学校的创业教育及服务，参与比例最高的前三项依次为创业相关讲座 54.32%，创业课程 47.122%，与创业者交流 28.78%（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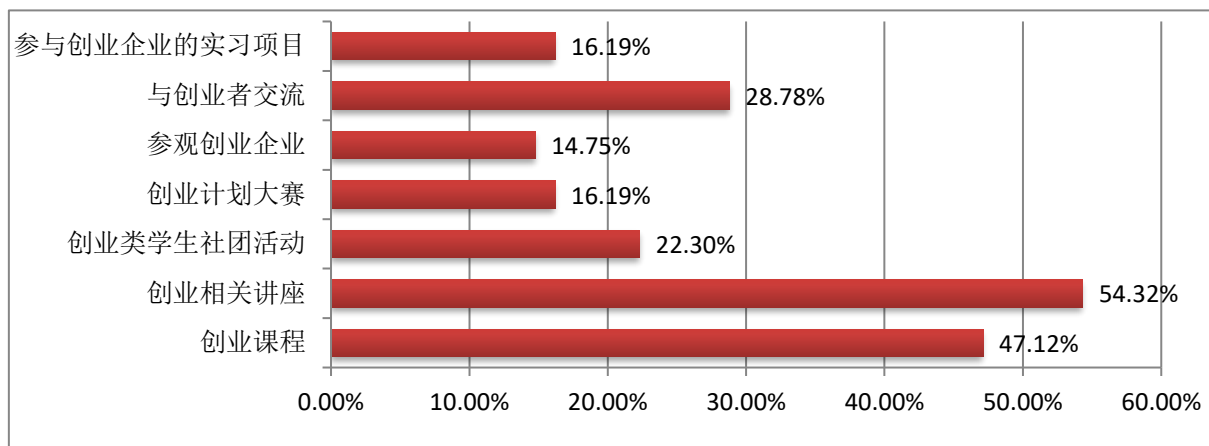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科生创业教育及服务的参与情况

2、研究生参与情况

对于学校的创业教育及服务，参与比例最高的前三项依次为创业相关讲座 25.52%，与创业者交流 22.07%，创业课程 15.17%（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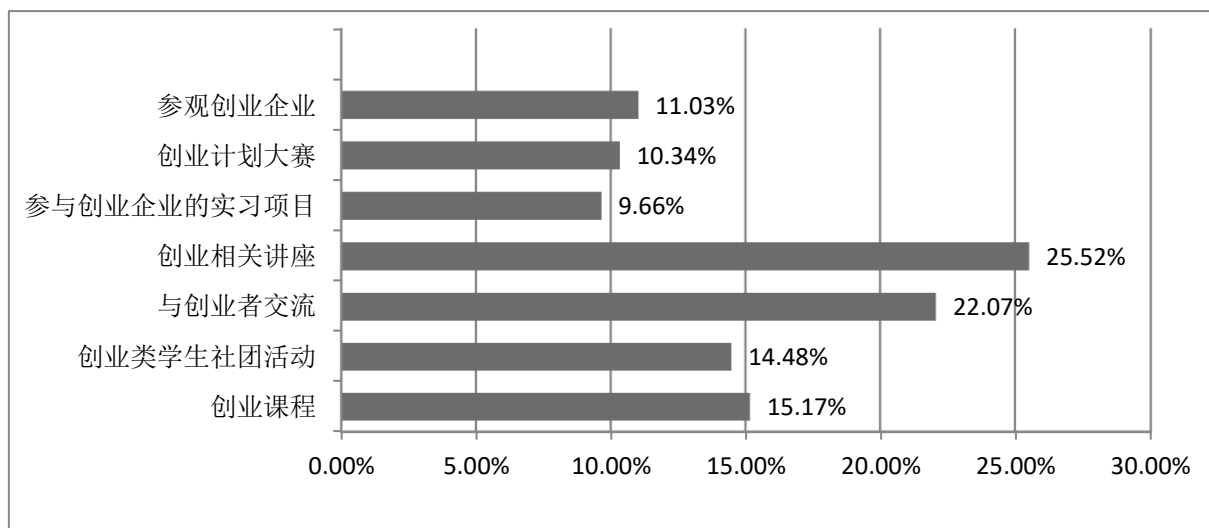


图 2-5 研究生创业教育及服务的参与情况

第三部分 就业相关分析

一、毕业生就业质量总体分析

为全面了解本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情况，及时掌握毕业生的就业动向、自主创业以及对学校专业培养的评价反馈等重要信息，我校委托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对2017届毕业生进行就业创业状况调查（2017年4-6月进行）。本节数据均来自此次调查。

本调查采用问卷法。问卷共47道题，包括毕业生基本情况、教育与就业服务、求职过程、就业结果和自主创业五个部分。不同去向的毕业生分别回答问卷中不同部分的题目。

2017年4月，我们开始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对重复数据、缺失数据，异常值等进行细致全面的清理后，最终有效问卷为423份。在性别、生源地和学历层次方面的分布如下表所示，其中，男女调查比例为0.49:1；京外生源的毕业生多于北京生源，占91.96%；本科生占65.72%，研究生占34.28%。（见表3-1）

		人数	有效%
性别	男生	140	33.10
	女生	283	66.90
生源地	北京生源	34	8.04
	京外生源	389	91.96
学历层次	本科生	278	65.72
	研究生	145	34.28

表 3-1 调查样本性别、生源地、学历层次分布

（一）签约薪酬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对我校 2017 届毕业生进行的就业创业状况调查报告显示，本科生期望工作转正后平均年薪 11.27 万元，而最终落实的平均年薪为 10.9 万元，略低于期望年薪（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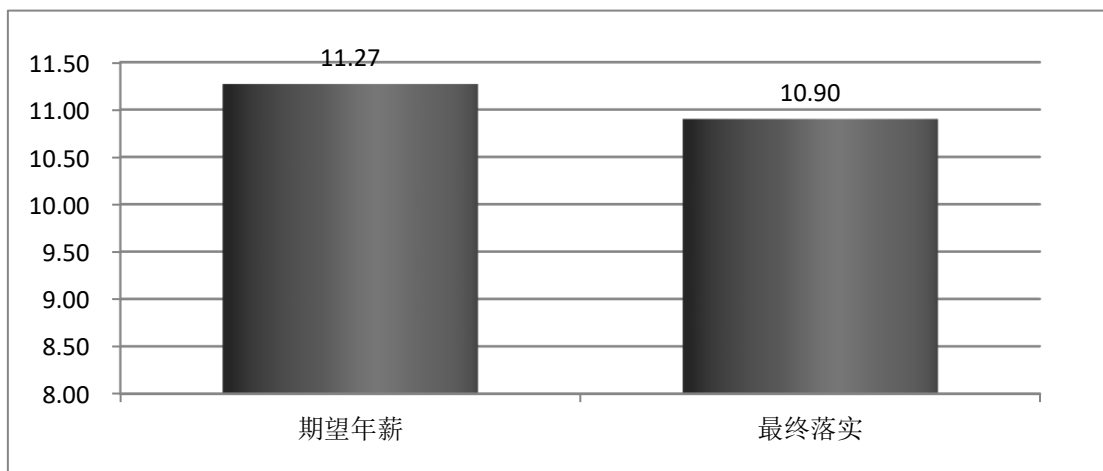


图 3-1 本科生期望与落实年薪（万元）

研究生期望工作转正后平均年薪 12.02 万元，而最终落实的平均年薪为 11.1 万元，略低于期望年薪（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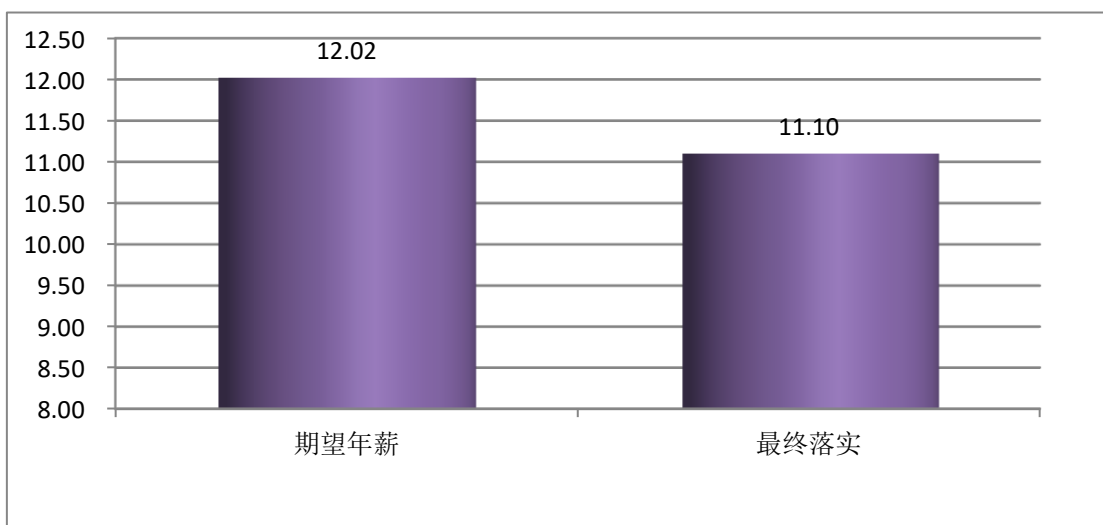


图 3-2 研究生期望与落实年薪（万元）

（二）专业相关度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对我校 2017 届毕业生进行的就业创业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对于专业与工作的相关度，表示目前的工作与所学专业匹配度“很相关”或“相关”的本科生占 86.05%，认为专业匹配度“不相关”的本科生占 2.33%。（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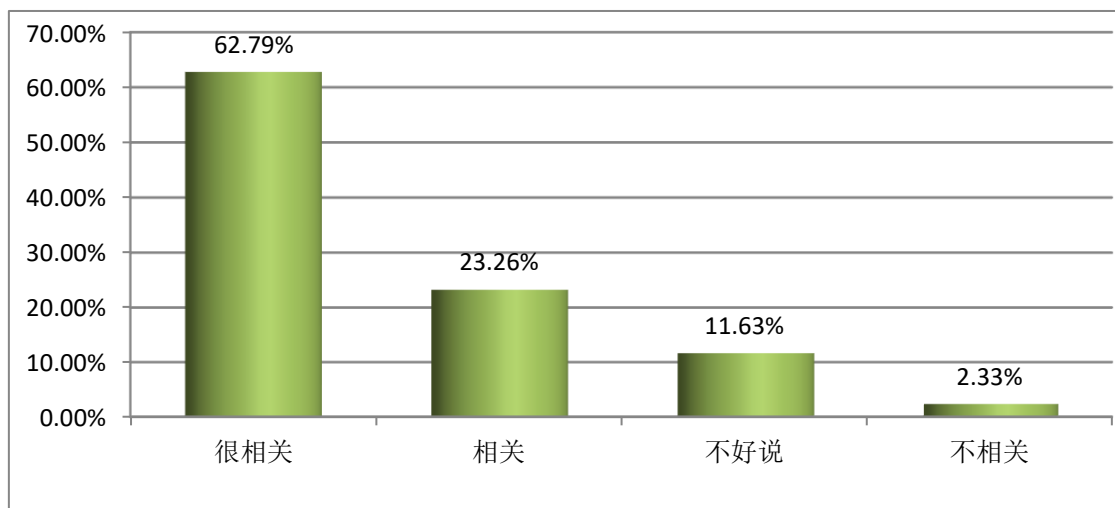


图 3-3 本科生对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意愿

对于专业与工作的相关度，表示目前的工作与所学专业匹配度“很相关”或“相关”的研究生占 78.84%，认为专业匹配度“不相关”的研究生占 1.92%。（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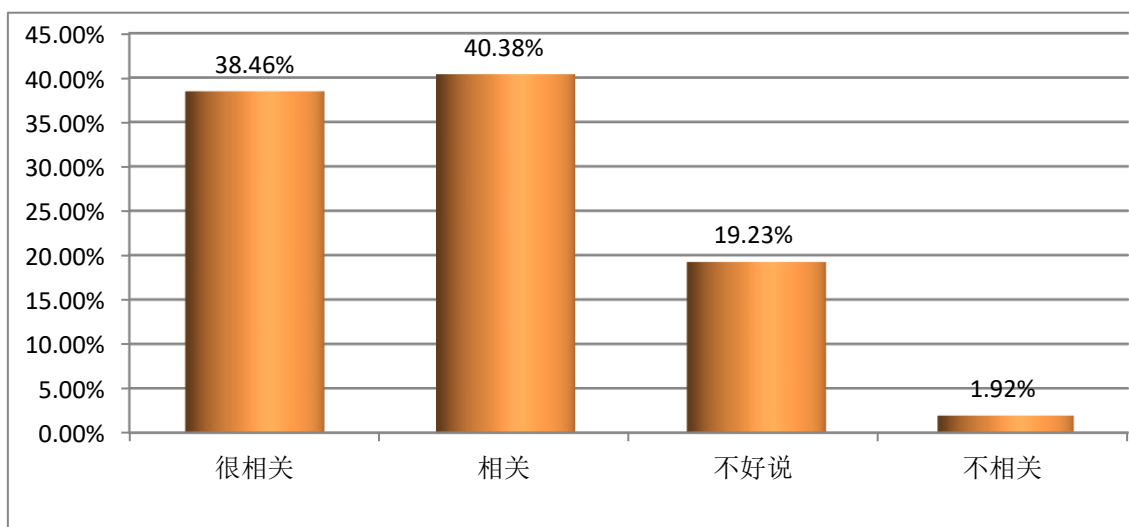


图 3-4 研究生对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意愿

（三）就业满意度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对我校 2017 届毕业生进行的就业创业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关于对目前工作满意度的评价，80.14%的本科生表示“很满意”或“满意”，5.6%的本科生则表示“不满意”或“很不满意”（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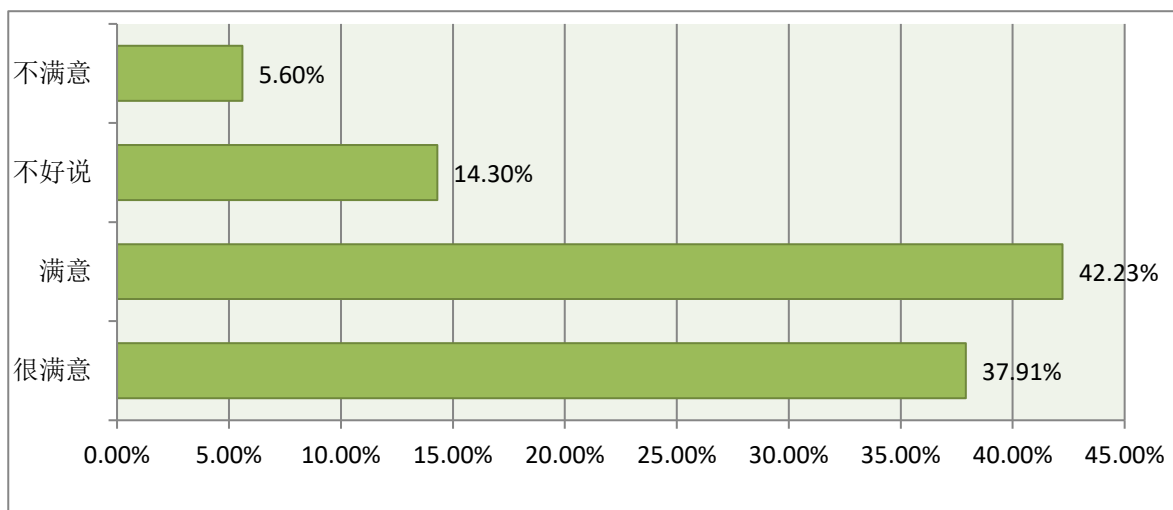


图 3-5 本科生就业满意度

关于对目前工作满意度的评价，81.9%的研究生表示“很满意”或“满意”，3.85%的研究生则表示“不满意”或“很不满意”（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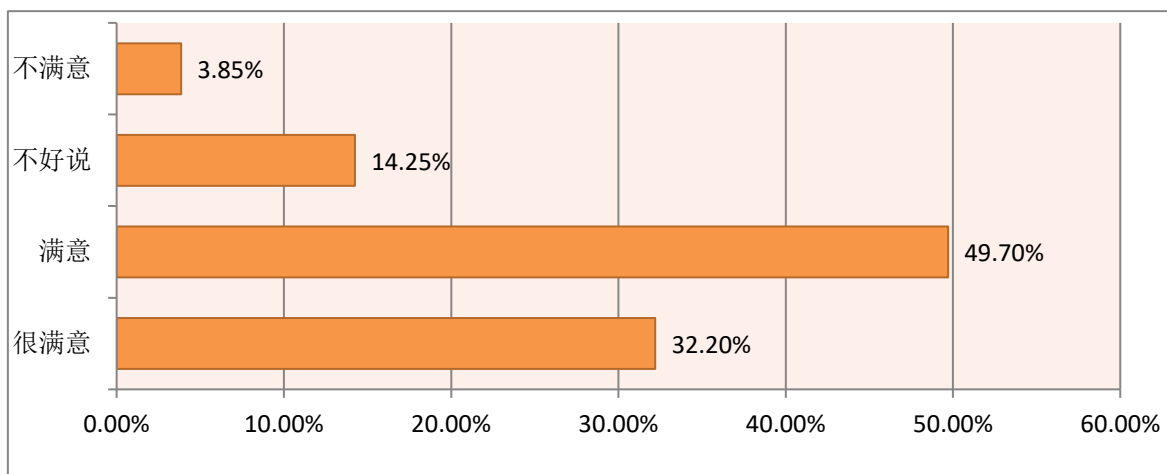


图 3-6 研究生就业满意度

(四) 所学专业知知识满足工作需要的程度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对我校 2017 届毕业生进行的就业创业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对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有 79.5%的本科生认为所学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足够满足工作需要(“很多”或“多”);而 8.28%的本科生认为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满足工作需要尚有不足(“少”或“很少”)(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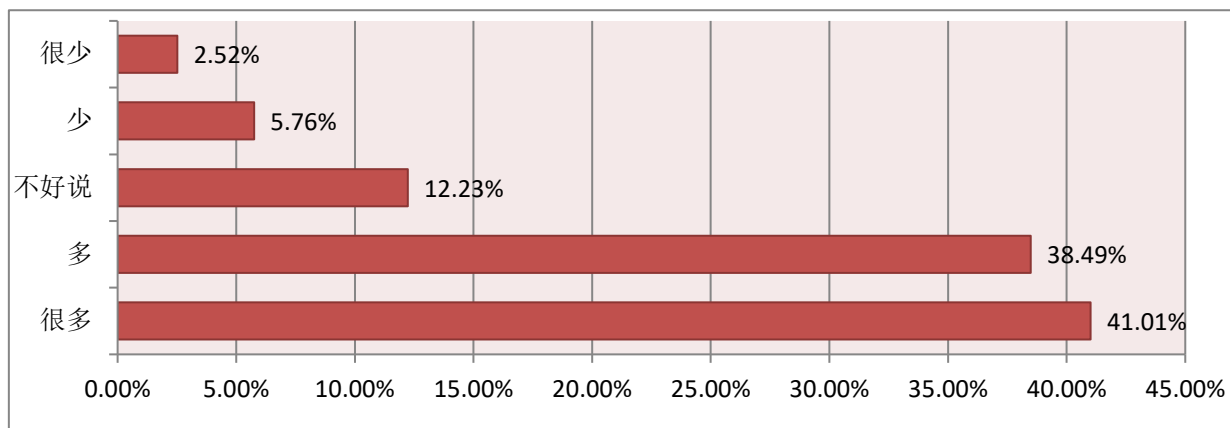


图 3-7 本科生所学专业知知识满足工作需要的程度

对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有 80%的研究生认为所学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足够满足工作需要(“很多”或“多”);而 3.45%的研究生认为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满足工作需要尚有不足(“少”或“很少”)(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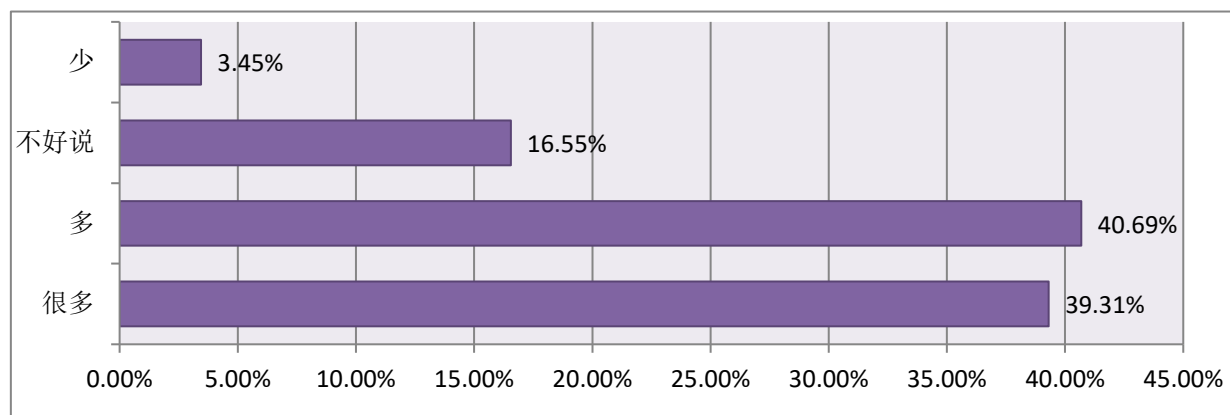


图 3-8 研究生所学专业知知识满足工作需要的程度

二、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使用评价

本单元数据来源于2017年4~10月进行的用人单位用人需求调查。本次“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培养质量、就业服务及社会需求调查问卷”共有25道题，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社会需求情况、培养质量反馈、就业服务反馈四个部分。

本调查采用网络问卷和现场填答两种方式，调查对象为招收本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在对重复数据、缺失数据和异常值等进行细致全面的清理后，去除无效问卷，最终有效问卷为30份。

参与调查的用人单位在单位所在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人员规模方面的分布如下表所示。其中，京外地区（53.33%），事业单位（70.00%），教育及科研行业（53.33%）及300-1000人（40.00%）类型的用人单位所占的比例最高。（见表3-2）

		N	%
单位所在地	北京地区	14	46.67
	京外地区	16	53.33
单位性质	机关	1	3.33
	事业单位	21	70.00
	国有企业	3	10.00
	三资企业	1	3.33
	民营/私营企业	4	13.33
单位行业	商业服务业	1	3.33
	教育及科研行业	16	53.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	43.33
人员规模	100人及以下	11	36.67
	100-300人	7	23.33
	300-1000人	12	40.00

表 3-2 用人单位样本特征

（一）总体满意度评价

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培养质量、就业服务及社会需求调查报告显示，用人单位对所招聘的我校毕业生总体满意度均值为 4.43，相当于百分制的 88.67 分。其中，100.00% 的单位表示对毕业生“很满意”或“满意”。（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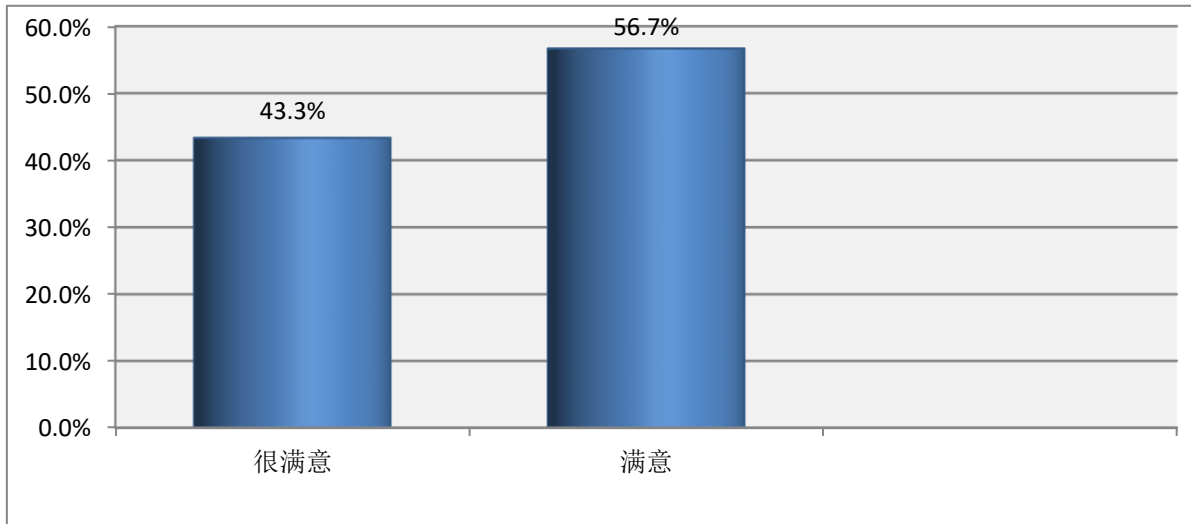


图 3-9 总体满意度评价

（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总体满意度评价

用人单位对所招聘的我校毕业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满意度均值为 4.40，相当于百分制的 88.00 分。其中，100.00% 的单位表示对毕业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很满意”或“满意”。（见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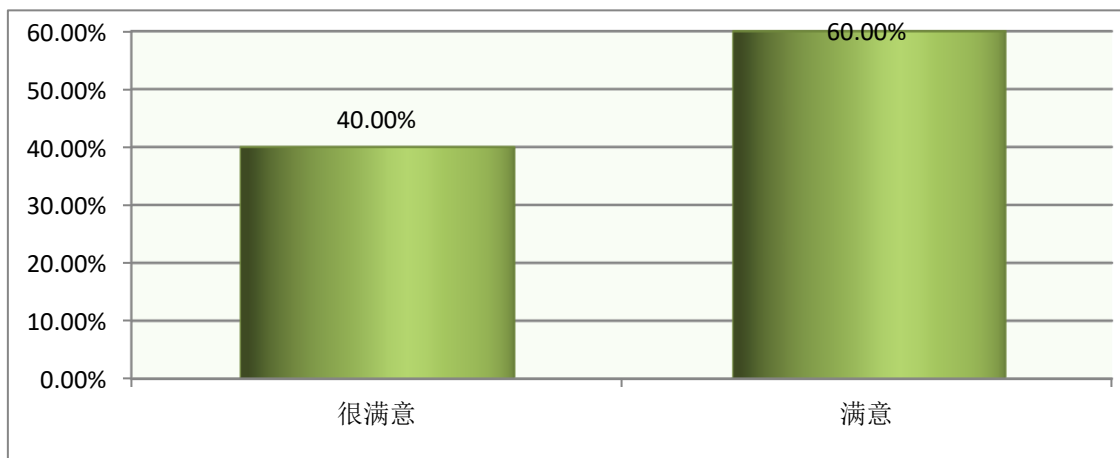


图 3-10 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总体满意度评价

（三）对毕业生各项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视程度

调查显示，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时重视程度较高的三项职业能力依次为：专业性知识与技能、沟通与表达能力、创新能力。同时，用人单位重视程度较高的三项职业素养依次为：爱岗敬业、责任感强、勤奋努力。（见图 3-11，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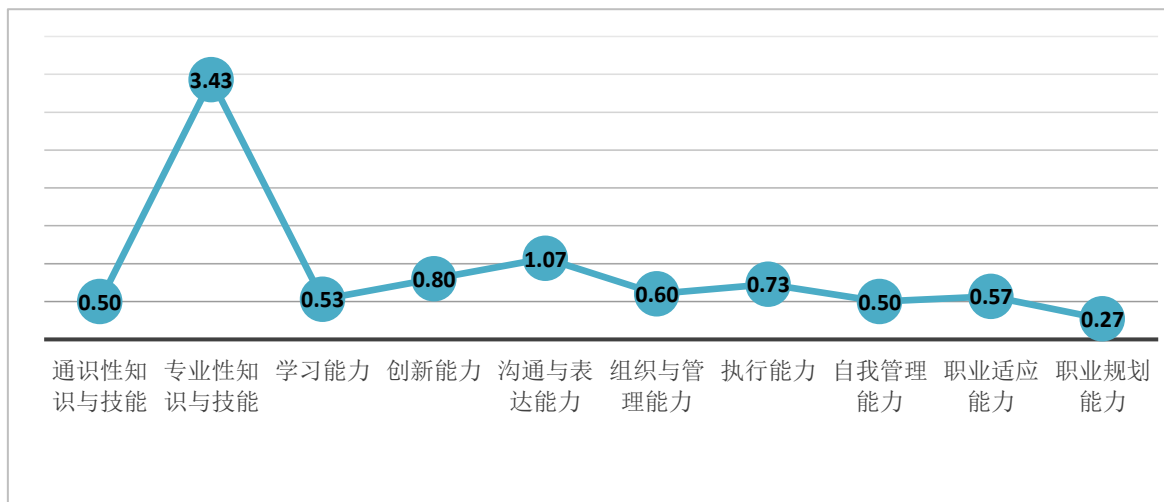


图 3-11 对毕业生各项职业能力的重视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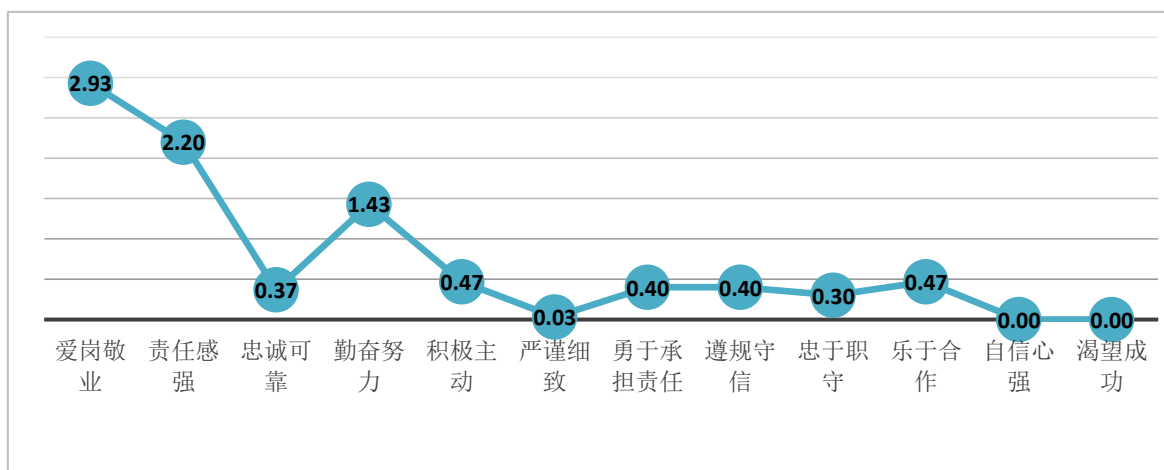


图 3-12 对毕业生各项职业素养的重视程度

（四）对本校提供的就业服务的需求和评价

调查用人单位需要我校提供的就业服务数据显示，最需要的前七项就业服务依次为：学校对毕业生的推荐工作（100.00%），招聘信息的发布（96.67%），校园招聘会的组织（96.67%），组织实习实践活动（96.67%），就业派遣手续的办理（96.67%），了解用人单位的个性化需求并提供相应服务（96.67%），配合用人单位开展人力资源调查（96.67%）。而从满意程度看，校园招聘会的组织（4.83）、招聘信息的发布（4.76）、就业派遣手续的办理（4.59）是毕业生较为满意的服务。（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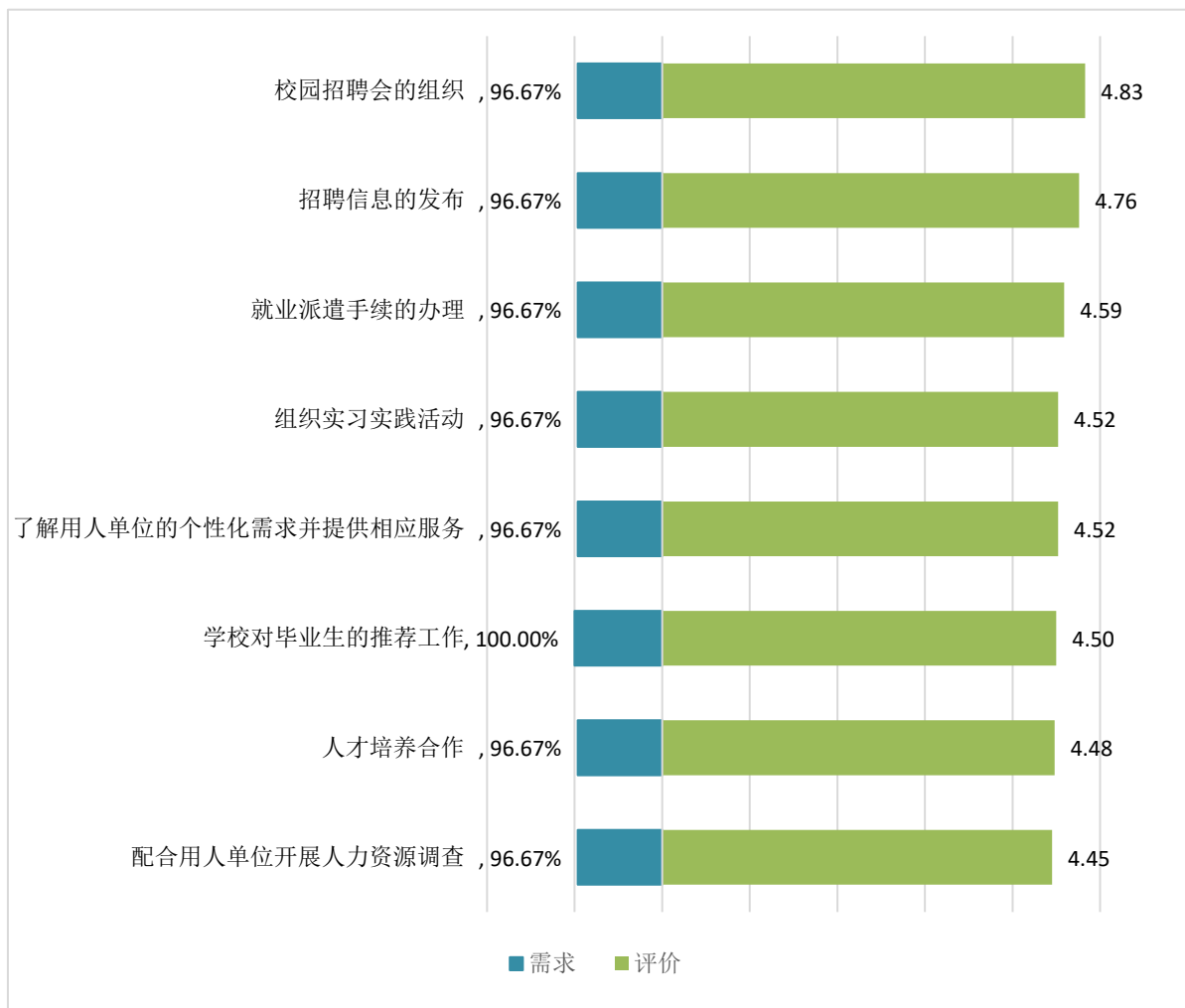


图 3-13 对本校提供的就业服务的需求和评价

第四部分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一、就业流向趋势

2017年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层面的深度调整，就业形势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压力。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2月10日提出：要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要求”后，相关部门制定了更加细致的执行方案，北京城市功能的重新定位以及相关落户年龄的政策限制，都将相对减少艺术类毕业生在京就业机会，对于想留京发展的毕业生产生不利影响，留京签约难度持续增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中央音乐学院作为全国艺术院校中唯一的一所国家重点大学和“211工程”建设院校及“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承担着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艺术人才，推动国家艺术水平发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我校将致力于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引导毕业生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就业。

随着东部沿海经济较发达城市对音乐类毕业生的日益饱和，中西部城市对音乐文化生活的日益需求以及对儿童素质教育的重视，渴望优秀音乐人才落户当地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我校毕业生的就业理念也在随之转变。

我校将坚持继续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主动对接人才需求，引导毕业生走向基层，开拓毕业生就业岗位。

二、就业率趋势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就业是民生之本，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在保持就业率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是学校教育教学的中心任务。

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人们对音乐文化生活的追求以及欣赏水平的持续增长，使得音乐普及教育方面的需求持续增大。对此，学校将积极采取措施，创造项目进行自我吸纳，以组建中央音乐学院交响乐团、扩大继续教育学院、远程教育学院、考级委员会以及孔子学院的整体办学规模，提供更多创新创业就业机会，充分发挥我校人才蓄水池功能。学校重视不断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和就业竞争力，学生的整体素质高，毕业生质量高，多年来一直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学校重视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在就业管理、就业服务上有良好的声誉，毕业生就业工作扎实规范，已经形成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学校与一批固定的用人单位群体建立了稳定的、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学校设立了就业创业的三级责任体系，分清各自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院系与主导教师的作用，继续确保毕业生就业率的高水平。

第五部分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一、根据就业情况，合理控制、调整教育结构

中央音乐学院始终坚持“高精尖、国际化”的办学目标，不盲目扩招，不盲目追求办学规模，以保证教学质量。学校每年的招生规模都控制在 560 人左右，全院本科及研究生在校生保持在 2300 人左右。学校不断优化、调整学科和专业结构，形成与世界一流音乐学院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树立全面发展观念，弘扬个性发展，力争为国家输送具有较高创新力的优秀音乐人才。学校将根据毕业生的就业去向逐步调整教育结构，在维持现有办学规模不变的基础上，适当扩大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招生人数。

二、根据就业情况，优化学生培养方案

根据我校 2017 届毕业生的就业数据，本科生毕业后选择从事自由职业（22.97%）、升学（31.11%）、出国（24.13%）的比率高，从事自由职业的学生需要更强的上台实践能力，因此学校根据近几年就业情况的变化，以及社会对音乐人才的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办学思路，逐步由专业单一型的培养模式向宽口径、多技能方向拓展。鼓励学生掌握更多的专业知识，实行了辅修专业、副科的培养模式，以适应有的用人单位要求学生一专多能的需求。在表演专业的培养方案中强化了提高实践能力的合奏、合唱、重奏、重唱以及伴奏的训练，为培养我校拔尖人才、精英人才以及通才适应社会各个岗位工作要求打下了坚实基础。

对于表演类专业特别优秀的学生，学校注重其个性发展。于 2010 年 9 月启动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探索艺术类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模式”。实施

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每年进行一次选拔，优中选优，对入选的学生实行特殊培养模式与艺术实践管理模式，同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最终培养出专业上拔尖、综合素质全面，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音乐专业人才，以适应国家对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

对于音乐创作及理论研究型人才的培养，强调学生的适应能力，重视实践能力的提高。作曲专业开设小型歌舞剧、影视剧、音乐剧音乐创作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活动，启发学生关注音乐与话剧、舞剧、影视剧等其它艺术形式的结合，以适应更广泛的社会需求。音乐学专业在保证学生科研能力提高的同时，引导学生广泛参与书籍编辑、翻译，音乐会策划、音乐评论及报道写作等活动，拓展学生多样性技能，增强学生就业能力。

此外，学校重视以艺术实践学分带动艺术实践教学。我校的实践教学学分以“艺术实践”的形式获得。艺术实践是我校教学工作中极为重要的环节，是课堂教学的延伸，要求各表演类专业的学生必须以实践音乐会演奏的形式，按照演奏时间来计算学分。学校大力度发展学生艺术实践，贯彻全新的艺术实践理念，策划和组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院内和院外艺术实践项目。

同时，学校及各系部积极举办各种音乐节、大师班等艺术、学术活动，以此带动学生参与实践，为学生参与艺术实践开拓平台。学生一方面通过参与活动中的讲座、大师班等，获得专业的进步，同时广泛参与活动中所举行的实践演出，通过与中外艺术家的合作，获得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将来就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注：根据北京市教委 2017 年规定：

- 1、就业率=（签约数+ 灵活就业）/ 毕业生总数 x100%
- 2、签约数=签三方协议+签劳动合同+上研读博+出国留学
- 3、灵活就业数=单位用人证明+自由职业+自主创业